

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689室）



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op (Beijing) Educ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监管风险

目前校内青少年安全教育已被纳入到中小学管理体系中，但家庭及社会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仍未成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属于校外青少年安全教育范畴。公司所处的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并未被纳入到教育部门的监管范围之内。同时，国内尚未制定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业标准，仍在探索阶段。由于行业缺乏监管，也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各企业的资金规模、场地大小、收费标准、考核标准等方面都不尽相同。随着国内政策、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一旦纳入监管或新的行业标准制订，公司业务发展若无法适应新的监管体制及行业标准，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核心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将公司主营业务自 2014 年起变更为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自主营业务变更以来，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具备持续盈利特征。由于公司转型行业属于教育服务行业，与转型之前电子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公司在新的领域中不断拓展资源平台及网络销售平台均需要一定的培养周期，且相关行业政策、同行业竞争均会对公司业务转型后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11,917.96 元、1,204,703.85 元和 7,134,905.48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5.39%。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开发更多的客户，一旦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阎伟峰、李琴夫妇，其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89% 的股份，且阎伟峰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阎伟峰、李琴夫妇利用持股优势及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六）经营用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提供安全教育服务，对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位置、教育面积均有较高的要求，单一场地公司装修费用投入较多。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的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并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间，但若出租方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装修、客户流失等问题，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可能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917.96 元、1,204,703.85 元、7,479,883.39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3,621.72 元、863,392.79 元、1,102,353.90 元，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然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很好地开拓客户资源，将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6
三、公司业务流程.....	3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与业务相关情况.....	47
六、公司商业模式.....	53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6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9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主要措施.....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3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4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5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6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66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主办券商声明.....	172
律师声明.....	173
审计机构声明.....	17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备查文件.....	17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青英拓、中青英拓股份、申请人	指	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青英拓有限	指	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阶段曾用名，包括：爱团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金电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青英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家庭安全教育	指	旨在提高未成年人家长安全教育意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家长安全教育行为及家庭安全教育方式，并创造良好亲子互动的家庭安全环境的教育体系。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铭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铭盾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阎伟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注 册 资 本	14,900,000 元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689
邮 政 编 码	102308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赫扬
电 话 号 码	010-84533121/ 13910152343
传 真 号 码	010-84533121
电 子 信 箱	zhangheyang@chinaintop.cn
互 联 网 网 址	www.chinaintop.cn（尚在筹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9575183469T
所 属 行 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P82 教育”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P82 教育”大类、“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类、“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参考《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1312 消费者服务”二级行业，“131211 综合消费者服务”三级行业，“13121110 教育服务”四级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P82 教育”大类、“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

	类、“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小类。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开发、服务、转让、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4,9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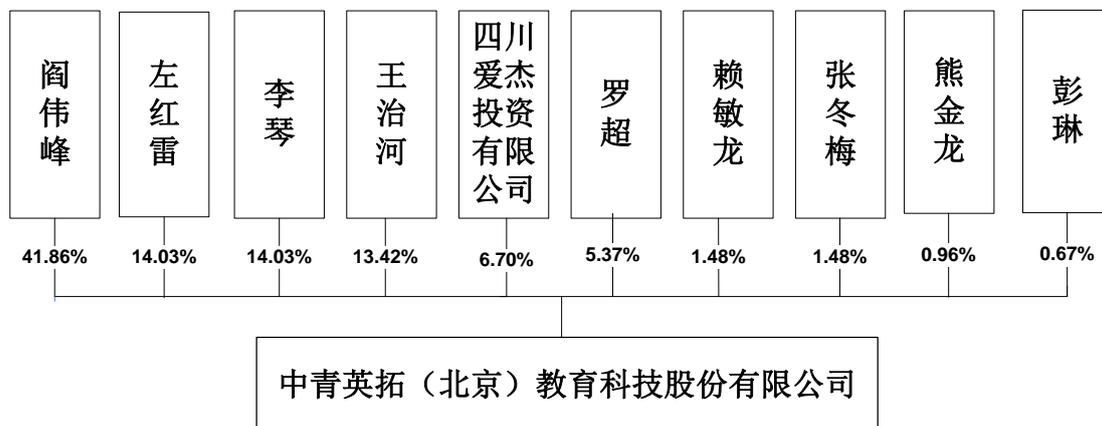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阎伟峰	董事长/ 总经理	6,237,000	0
2	左红雷	董事	2,090,000	0
3	李琴	—	2,090,000	0
4	王治河	—	2,000,000	2,000,000
5	四川爱杰 投资有限 公司	—	1,000,000	1,000,000
6	罗超	—	800,000	800,000
7	赖敏龙	监事	220,000	0
8	张冬梅	—	220,000	0
9	熊金龙	董事	143,000	0

10	彭琳	—	100,000	100,000
合计		—	14,900,000	3,9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中青英拓股东共 10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阎伟峰	6,237,000	41.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左红雷	2,090,000	14.03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琴	2,090,000	14.03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治河	2,000,000	13.42	境内自然人	否
5	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70	企业法人	否
6	罗超	800,000	5.37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赖敏龙	22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冬梅	22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9	熊金龙	143,000	0.9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彭琳	1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4,900,000	100.00	-	-

（1）自然人股东

①阎伟峰，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9月供职于北京市市内电话局任职工；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唐人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中青新干线教育软件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②左红雷，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毕业于中央国际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0年8月在中央电视台担任技术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天柏宽带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在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视频技术人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

③李琴，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辽宁省丹东市化纤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辽宁省丹东市化纤技工农场担任工人；1999年11月至2006年3月在威娜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国贸店 ANNA SUI 店长；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在于北京中友百货商场担任雅诗兰黛店长；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在施丹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国贸店长；2011年2月至今在北京天星君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经纪人。

④王治河，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东北亚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云南盘龙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场部担任销售副总；2009年3月至今在无锡和容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⑤罗超，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在北京亿网联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⑥赖敏龙，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今供职于北京圣金闽

龙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5年11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⑦张冬梅，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北京显像管厂担任技术员；1993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国贸电动工具商场任职员；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站担任会计；2003年12月至今在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主管职务。

⑧熊金龙，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毕业于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在北京东煌世纪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摄像、后期编辑；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在优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7年11月至今在北京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⑨彭琳，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华北科技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燕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助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在北京元恒大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专员；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中新文创（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专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上述股东中除股东阎伟峰与李琴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2）法人股东：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8389427J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1栋1单元12层120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2	张俊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四川爱杰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四川爱杰的股东为张建华、张俊两名自然人，主营业务为：1. CDM、CCER、VCS 和 GS 碳减排项目的开发、注册和核查咨询服务；2. 购买和交易 CDM、VCS、GS、CCER 项目核证减排量；3. 碳盘查、基于配额和补偿的碳资产管理、碳战略咨询及相关培训；4. 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综上，四川爱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阎伟峰先生，持有中青英拓 41.86% 的股份，与其妻李琴（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14.03%）合计持有公司 55.89% 的股份。报告期内，阎伟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与其妻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重大事项表决时均能形成一致意见，二人可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据此，阎伟峰、李琴可认定为中青英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阎伟峰单独持有公司 8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此期间，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燕建国，其仅单独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与阎伟峰系合作伙伴关系，出于公司创建初期

对外事务的管理需要，两人合议由燕建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但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上，阎伟峰实际可通过其控股优势来实现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同意燕建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退出股东会，并改由阎伟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阎伟峰。

2015年6月至8月期间，阎伟峰单独持有公司98.2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阎伟峰将其持有的190万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19.00%）转让至其妻李琴，转让后李琴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阎伟峰合计持有公司75.70%的股份。2015年12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阎伟峰、李琴仍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5.89%的股份；阎伟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夫妻二人一致行动可以对股东会的决议和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自李琴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阎伟峰、李琴夫妻二人。

报告期内（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由阎伟峰一人变更为阎伟峰、李琴夫妻二人，但阎伟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实际决策；而李琴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李琴基于与阎伟峰的夫妻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能与其一致行动。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4、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阎伟峰	6,237,000	41.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左红雷	2,090,000	14.03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琴	2,090,000	14.03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治河	2,000,000	13.42	境内自然人	否
5	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70	企业法人	否
6	罗超	800,000	5.37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赖敏龙	22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冬梅	22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9	熊金龙	143,000	0.9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彭琳	1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4,900,000	100.00	—	—

除公司股东阎伟峰、李琴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爱团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1101090138909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689室；法定代表人为周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莹	90.00	90.00	货币
2	阎伟峰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1年5月19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字[2011]R00364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1) 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5日，公司原有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同意燕建国加入公司；②同意将周莹所持爱团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90万元中的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燕建国、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阎伟峰；③同意免去周莹执行董事职务并解聘周莹的经理职务；

2012年7月25日，公司新任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同意燕建国和阎伟峰组成新任股东会；②同意选举燕建国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聘任燕建国为公司经理；③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盛金电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④公司其他事项不变；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章程执行。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燕建国	15.00	15.00	货币
2	阎伟峰	85.00	8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2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原股东周莹与阎伟峰对公司业务转型及经营理念存在分歧，且阎伟峰与新股东燕建国针对公司该次业务转型形成了一致意见，基于股东之间的公平、友好协商，三方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原股东周莹的股权退出及新股东燕建国的加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形成。

（3）2013年6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盛金电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青英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此次增资2,900万元。由股东燕建国认缴出资585万元，由原来的15万元增加到600万元；②由股东阎伟峰认缴出资2,315万元，由原来的85万元增加到2,400万元；③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并按新章程执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建国	600.00	15.00	20.00
2	阎伟峰	2,400.00	85.00	8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2015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燕建国和阎伟峰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且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熊金龙、张

冬梅、赖敏龙成为公司新股东；②同意原股东燕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分别转让给熊金龙、阎伟峰、张冬梅、赖敏龙，其中将 1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43%）转让给熊金龙，将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67%）转让给赖敏龙，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冬梅（占注册资本的 0.67%），将 54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23%）转让给阎伟峰；③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由阎伟峰、熊金龙、张冬梅、赖敏龙组成新的股东会；②同意选举阎伟峰为公司执行董事。③同意修改后公司新章程并按其执行。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伟峰	2,947.00	100.00	98.23
2	张冬梅	20.00	—	0.67
3	赖敏龙	20.00	—	0.67
4	熊金龙	13.00	—	0.43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原股东燕建国出于自身原因希望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引进投资方，在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各股东同意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由于本次燕建国转让的 600 万出资中，15 万元为实缴出资（转让至阎伟峰），其余 585 万元出资均为认缴出资，本次定价依据是参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6）2015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亟需认缴出资实缴到位，且股东阎伟峰无法在短期内实缴

全部认缴出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此次减资的2,000万元（原认缴出资）由股东阎伟峰一人以货币形式减资。

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年6月16日，公司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或提出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5年8月7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说明》，自2015年6月16日在《新京报》刊登《减资公告》起45日后，公司债务已清偿，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此次减资的2,000万元由股东阎伟峰一人以货币形式减资；②同意阎伟峰将所持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9%）转让给左红雷，将所持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9%）转让给李琴；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阎伟峰（转让方）与左红雷、李琴（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转让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转让后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阎伟峰	567.00	56.70	货币
2	左红雷	190.00	19.00	货币
3	李琴	190.00	19.00	货币
4	赖敏龙	20.00	2.00	货币
5	张冬梅	20.00	2.00	货币
6	熊金龙	13.00	1.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为减轻股东阎伟峰的实缴出资压力并引进外部投资者，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出于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均为认缴出资，定价依据是参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3) 实缴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

经核查《验资报告》、股东缴款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东的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实缴出资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15]第1-008号），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阎伟峰、左红雷、张冬梅、熊金龙、赖敏龙、李琴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阎伟峰以货币出资467万元、左红雷以货币出资190万元、张冬梅以货币出资20万元、熊金龙以货币出资13万元、赖敏龙以货币出资20万元、李琴以货币出资190万元。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合法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7)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628号《审计报告》，确认中青英拓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02.89万元。

2015年10月19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青英拓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1,103.8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中青英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 23 日，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28,937.92 元，其中 11,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剩余 28,937.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 100 万转增股本 100 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85 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阎伟峰、左红雷、张冬梅、熊金龙、赖敏龙、李琴已缴纳相关税款。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并成立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305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中青英拓全体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75183469T。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11,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阎伟峰	6,237,000	56.70	净资产折股

2	左红雷	2,090,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3	李琴	2,090,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4	赖敏龙	2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张冬梅	2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熊金龙	143,000	1.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

(1) 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等事宜进行决议并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7日，中青英拓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①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490万元；②由彭琳、王治河、罗超及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390万股，其中，彭琳以货币出资20万元认购10万股、王治河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认购200万股、罗超以货币出资160万元认购80万股、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经货币出资200万元认购100万股；③本次新增出资780万元中39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12月10日，中青英拓股份新股东彭琳、王治河、罗超及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新增出资共计780万元，其中39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320号），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689室；法定代表人为阎伟峰；注册资本为1,490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开发、服务、转让、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青英拓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阎伟峰	6,237,000	41.86	净资产折股
2	左红雷	2,090,000	14.03	净资产折股
3	李琴	2,090,000	14.03	净资产折股
4	王治河	2,000,000	13.42	货币
5	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71	货币
6	罗超	800,000	5.37	货币
7	赖敏龙	22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8	张冬梅	22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9	熊金龙	143,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0	彭琳	100,000	0.67	货币
合计		14,900,000	100.00	—

2) 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资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引进股权资金，拟用于投资设立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二是为了进一步引进专业投资者，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吸收专业股东的经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为参考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0 元，并结合公司未来预计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 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新股东彭琳、王治河、罗超及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的缴款凭证，上述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股东的增资款项均系各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资金来源合法，且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1、阎伟峰，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

2、张赫扬女士，董事，女，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北京佳运联富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翻译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北京鼎泰安源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商务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安中（北京）铁路港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翻译职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光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3、熊金龙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

4、张俊先生，董事，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剑桥大学，硕士学历。2015 年 5 月于哥伦比亚商学院取得 MBA 硕士学位。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爱杰国际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08 年 9 月至今在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

5、左红雷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1、茹莹女士，监事会主席，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专科学位。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前台兼行政职务；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处于待业休息阶段；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担任美容顾问职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北京中视广宣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助理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职务。

2、赖敏龙先生，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

3、杨磊先生，职工监事，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 月毕业于国家检察官学院，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北京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担任办公室职员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销售主管、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具体人员简历如下：

1、阎伟峰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

2、田艳丽女士，财务总监，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任会计职务；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大唐实创投资中心担任会计职务；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处于待业阶段；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待业；2015 年 10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3、张赫扬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2、董事基本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0.95	92.66	48.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89	92.66	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89	92.66	6.32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2	0.00	86.87
流动比率（倍）	8.96	流动负债为0.00	1.00
速动比率（倍）	5.39	流动负债为0.00	0.21
项 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7.99	120.47	21.19
净利润（万元）	110.24	86.34	-1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24	86.34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24	86.40	-1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24	86.40	-13.36
毛利率（%）	63.01	89.04	11.99
净资产收益率（%）	74.60	174.46	-10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4.60	174.59	-10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7	81.67	14.37
存货周转率（次）	28.96	0.40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23	1.72	-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0.0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田德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010-83561000
传 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习歆悦
项目小组成员：习歆悦、郭林、和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铭盾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孙守恒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A 座 12 层 1204 单元
联 系 电 话：010-6213 8320
传 真：010-6072 8191
签 字 律 师：史蕾、周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王子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 系 电 话：010-88386966
传 真：010-88386966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明、邓汉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杨 钧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 系 电 话：010-88312680
传 真：010-88312680
签字注册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 :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服务的科技型公司。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是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目前从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着手，面向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旨在提高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安全防护综合素质。公司业务涵盖了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课程原创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培训服务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科学、全面、系统的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大转型情况。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2014年，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核心优势，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进行了重大调整，并决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教育培训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2015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教育培训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2.04%；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28%，均为2013年度积压的尚未实现销售的电子产品存货，此项销售收入不具备经常性，不再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受托软件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3.68%，此项销售收入主要依靠公司在软件开发、销售领域的资源、渠道优势实现，此项收入的产生同样不具备经常性，不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并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及持续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自2014年转型为教育培训服务后，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再发生重大变化，且经营收入稳定，主营业务明确，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表明，伤害是全球 14 岁以下的儿童的主要死因，而我国每年大约有 1.7—2.2 万左右的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目前我国的青少年相关的安全教育存在严重不足。教育内容方面，关于交通安全、预防不法侵害等安全知识并没有成体系地进入课堂教学；教育模式方面，目前学校开展的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培训大多以专题安全讲座形式的理论培训为主，无法让青少年获得实际模拟演练和亲身体验的教育效果。

青少年时期安全教育的缺失，将最终导致整个社会安全意识的匮乏和应对技能的不足，因此，在青少年教育时期加入适当的安全管理知识课程，可以使他们从此掌握一项非常重要的人生技能，也将为社会沉淀增厚一份安全的基石。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公司创新地将情景式教学法应用于目前还未受到关注的青少年家庭安全领域的培训市场，填补了国内家庭安全教育培训市场的空白。

2、主要课程体系

报告期内，《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为公司的核心课程体系。

《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套适合中国现代家庭的课程体系。这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课程体系以提升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综合素质为教学主旨，通过灵活的授课方式以及情景仿真的培训手段，充分而科学地提升青少年家庭成员在家庭、学校、户外等地点或在面对灾难、恐怖袭击等时刻的安全综合素质，使他们在危险发生前、后可以识别和摆脱，将伤害降到最低，促进和保障家庭的安全。

该课程体系从校园、家庭、交通、娱乐等 16 个维度，全方位打造青少年综合安全体系，目前该课程体系已被纳入共青团中央《阳光成长》项目指定课程。



3、主要服务模式

(1) 课堂组织教学模式

课堂组织教学模式是指通过在学校教室或者礼堂、会议大厅等进行一对多的面授培训的教学模式。与传统课堂教学模式不同的是，公司充分发挥“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的互动优势，现场模拟各种危险场景，并对各种危险情境下的脱困、自救、互救方式予以形象演示，最大程度地减弱理论教学容易带来的枯燥乏味，使学生能够寓教于乐。这种模式的优点是可以在有限的时间段内向较多的受众学员讲授高密度的安全知识，并可使学员对知识高效吸收。该模式比较适合学校讲堂式的专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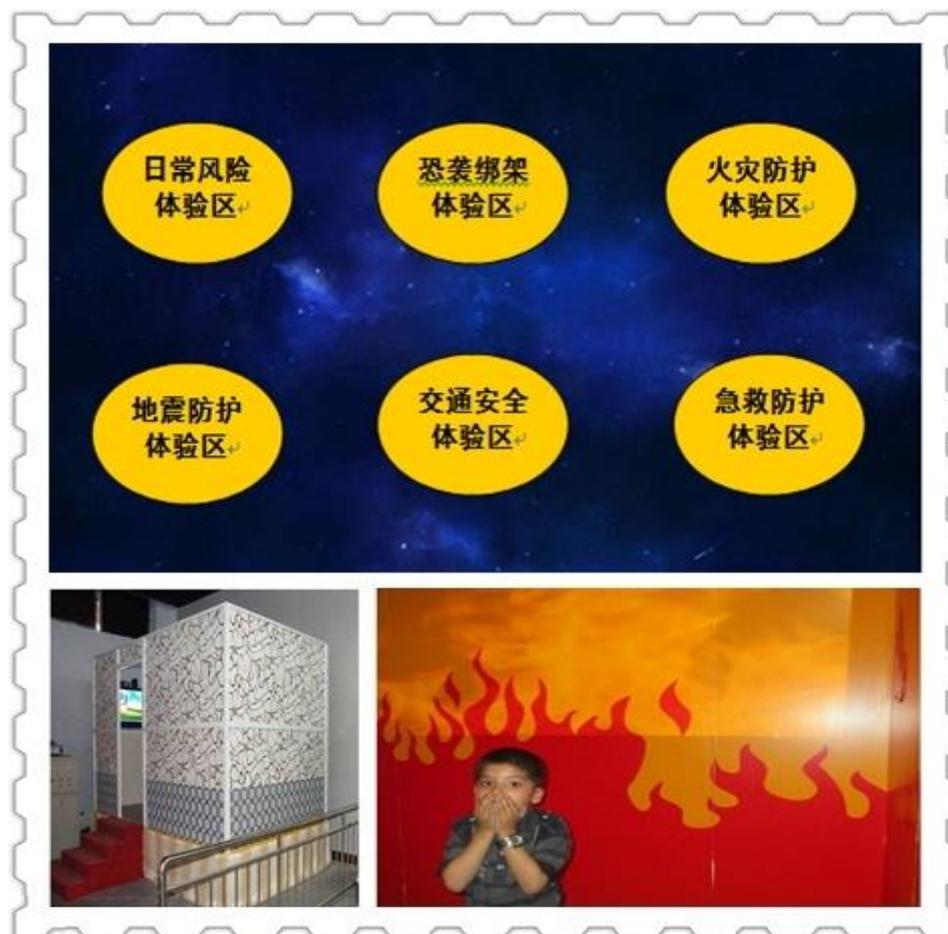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公司和机构合作，已经在北京和河南的部分城市进行了多次课堂式培训，不仅得到了众多青少年及其家长的好评也受到了新闻媒体的广泛宣传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2）情景式教学模式（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运营）

情景式教学是指创设一定的教学情景，运用实物演示、音乐渲染、角色扮演等手段直观地再现情景，把学员引入情景中，使其亲身产生一定的内心感受和模拟体验，从而达到教学目标和效果。

青少年的安全教育，除了采取课堂理论式教学之外，非常必要采用情景式教育的模式。一方面，对于青少年学员来说，很难接受过多课堂理论知识的枯燥讲授；另一方面，仅仅通过理论知识的讲授，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让青少年学员充分提高预防安全风险的意识并掌握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三里屯 SOHO 开设了国内首家《超能家庭》安全教育基地，该基地将作为公司专门针对青少年安全的情景式教学基地。基地近 400 平米，主要分为：日常风险、恐怖袭击绑架、火灾防护、地震防护、交通安全和急救防护共六个体验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自建或合作建立这种家庭安全情景式教学基地。



（3）在线网络教学模式（暂未开始运营）

目前公司正在筹建《超能家庭》网络安全平台，该平台将是基于《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所开发的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包括 PC 端（WEB）、移动端（H5）和 APP（IOS 和 Android）。该平台集成了教育 O2O 和 LBS 的功能，实现了“用户+课程”的捆绑和管理。主要包括：学习模块、预约模块、比赛模块、支付模块、分享模块和电商模块。

学习模块：学员可以通过该模块在线学习相关课程，可以观看课程视频、在线参与讨论、进行在线测试等。

预约模块：线下课程需要在情景式教学基地进行实地授课，学员可以通过该模块提前预约线下课程，可以选择离家近的基地或喜欢的老师，并在学习之后对老师或者相关服务进行打分。

比赛模块：这个模块是公司与中青网联合打造的全国性青少年安全大赛的网上初赛入口。这种全国性的赛事是以家庭为单位，旨在打造全国范围内的明星家庭，以便更有效地宣传和提高全国中小学生家庭的安全意识和防卫能力。

支付模块：学员通过该模块进行选课及付费。

分享模块：学员可以通过该模块相互交流学习经验，分享生活中与安全相关的文字、视频及照片。

电商模块：具有移动电商及 O2O 服务的功能，提供在线的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4、公司的品牌产品——超能家庭（Super Family）

“超能家庭”是公司专为青少年家庭安全培训所打造的品牌，无论是相关的线上网络平台还是线下的教学基地都依托该品牌。这个品牌体现出了公司的经营理念：让每个中国家庭都能远离风险和伤害，成为“超能家庭”。

5、公司现有重量级合作——《阳光成长》战略合作

《阳光成长》项目是由全国政协、团中央和最高检察院联合发起，由中国青年网、未来网等媒体主办的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关注、关心、关爱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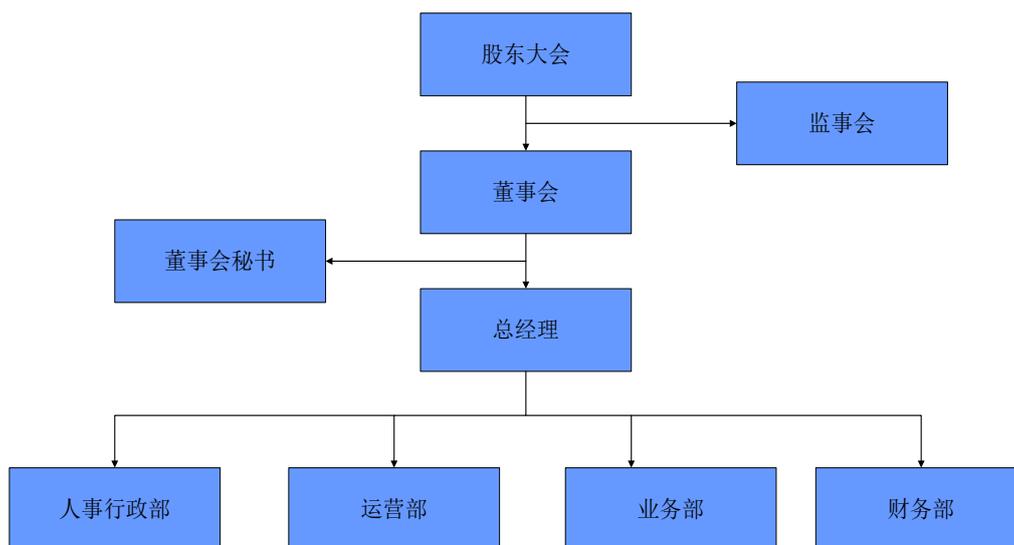
年人身心成长的社会品牌。公司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已经正式被该项目纳入其中，成为该项目的指定课程。

6、公司现有业务的预期

2014年12月，根据北京民教信息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张跃志发布的《2014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显示，保守估计，未来几年，中国的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万亿，并保持迅猛发展。同时，根据由腾讯教育和北京民教信息科学研究院共同进行的家庭培训消费调查显示，2014年超半数家庭用于教育培训的消费大于5,000元，其中近三成过万。而面对国内巨大的家庭教育消费市场，针对家庭安全领域的相关培训却非常少，主流教育机构基本都没有涉及这方面业务。随着中国家庭经济水平及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升，中国家庭尤其是青少年家庭对家庭安全知识培训的需求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凭借自身在家庭安全教育领域的研发优势、与多家教育合作商及中小学校的合作资源优势，率先将主营业务定位于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市场，在此尚未形成竞争态势的领域内先行发力，迅速占领市场和用户，致力于成为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的日常经营共分四大部门，即人事行政部、运营部、业务部、财务部。

公司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业务部	1、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 2、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 3、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以便完成营销任务定额； 4、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 5、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费用的预算； 6、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 7、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8、不断学习行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以便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扩展公司市场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2	运营部	1、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实施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 2、负责市场策划、公关与网络运营工作； 3、负责制定营销、形象等策划方案，并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4、负责企业推广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5、对竞争者的分析与需求的预测负责； 6、对品牌策略的制定和传播方案实施的效果负责； 7、拟订并执行市场调研计划； 8、组织编制年度营销计划及营销费用、内部利润指标等计划； 9、组织研究、拟定公司营销、市场开发方面的发展规划。
3	财务部	1、组织编制公司成本、资金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 2、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3、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 4、固定资产及专项基金的管理； 5、对公司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 6、公司资金缴、拔、按时上交税款。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空白支票； 7、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
4	人事行政部	1、人事部：制定招聘策略实施招聘活动；负责办理员工录用、解聘、人事档案管理、入职培训、等相关事宜；保险及相关政策咨询，相关人事问题的处理及协调； 2、行政部：贯彻领导指示，协调各部门工作；组织安排公司会议并整理会议纪要；管理公司办公室设备；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总经理工作及外出活动安排。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研发流程

课程的研发是公司在培训课程设计和授课指导方面所做的一切工作，是一个可持续发展而且可以变通的过程。课程研发探讨的是课程形成、实施、评价和改变课程的方式和方法，它是确定课程、改进课程的活动和过程。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并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主要为公司的课程培训人员。公司课件开发自公司开展培训业务开始，并随着公司培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不断充实、完善，开发过程中并未有专门的研发费用支出，相关开发费用已计入培训人员的相关管理费用中。

1、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是课程设计者开发培训课程的第一步。进行需求分析的目的在于满足青少年的安全需要为出发点，从环境、个人和家庭等各个层面上进行调研和分析，从而确定需求。

2、确定目标

课程的目标是说明对青少年培训应达到的标准。它需要结合上述需求分析的情况，形成培训课程目标。

3、整体设计

课程整体设计是针对某一专题或某一年龄段青少年的培训需求所开发的课程架构。进行课程整体设计的任务包括确定周期、划分课程单元、安排课程进度以及选定培训场景等。

4、单元设计

课程单元设计是在进行课程整体设计的基础上，具体确定每一单元的授课内容、授课方法和授课材料的过程。课程单元设计的优劣直接影响培训效果的好坏和学员对课程的评估。

5、阶段修订

在完成课程的单元设计后，需要对需求分析、课程目标、整体设计和单元设

计进行阶段性评价和修订，以便为课程培训的实施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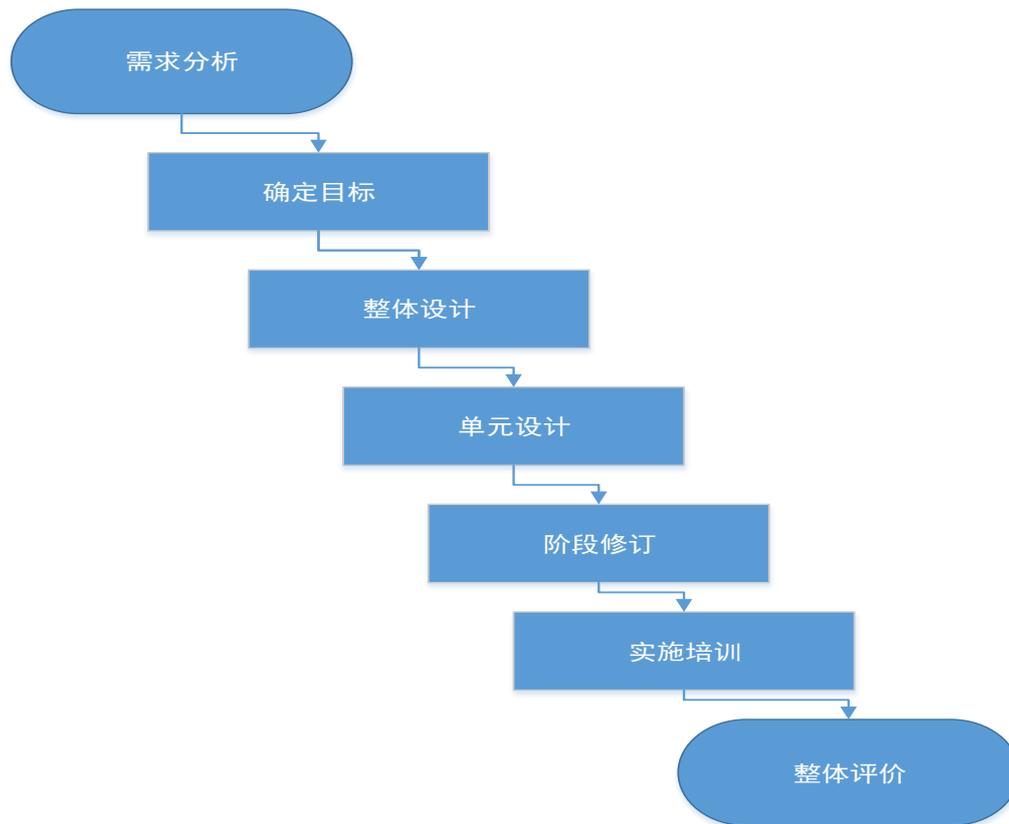
6、实施培训

即使设计了好的培训课程，也并不意味着培训就能成功。如果在培训实施阶段缺乏适当的准备工作，也是难以达成培训目标的。实施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培训方法的选择、培训场所的选定、培训技巧的利用以及适当地进行课程控制等方面。在实施培训过程中，掌握必要的培训技巧有利于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7、总体评价

课程总体评价是在课程实施后，对课程全过程进行的总结和判断，重点在于确定培训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以及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程度。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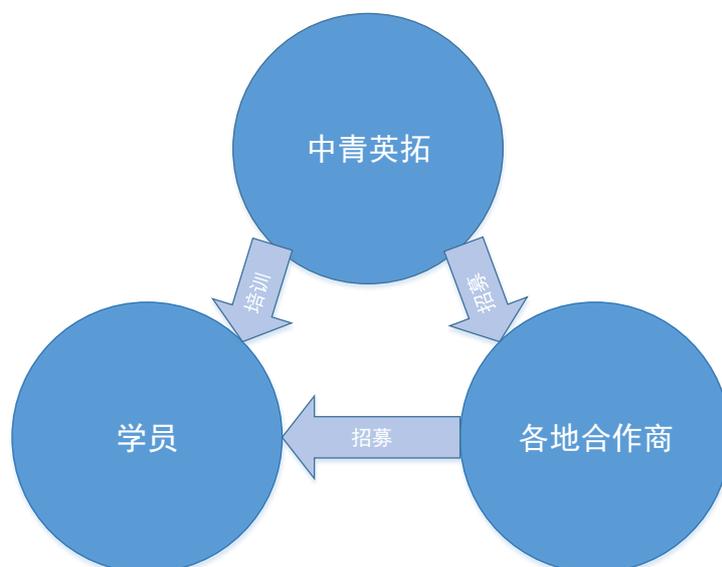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后的初步阶段，为了在较短时间内提升公司知名度并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

主要采取间接销售与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间接销售模式为与行业内具备一定教育资源与平台的渠道商合作从而收取教育培训服务费的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为不经过合作商的中间环节，公司直接向终端付费客户收取教育培训服务费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有志于投入青少年教育公益事业，委托公司开展青少年教育培训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是采取合作销售的方式。首先公司在各地区招募有一定教育资源的合作商，由这些合作商在各地区进行青少年学员及其家庭的招募工作。各地的合作商在招募学员时，按照与公司定好的市场价格向学员收取服务费用，在招到一定数量的学员，达到开班标准，公司将向合作商招募的学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合作商须按照事先与公司定好的价格向公司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在此种模式下，合作商为公司的直接付费客户，终端付费客户为合作商招募的学员。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付费客户收取教育培训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公益投入需求而委托公司开展青少年培训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以下简称“公益投入企业”）。在此种模式下，公益投入企业为终端付费方，服务对象为参加公益培训活动的青少年学生。随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尤其是公司情景式教育培训基地及网上培训平台的投入运营，中小学校、青少年及其家庭将成为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间接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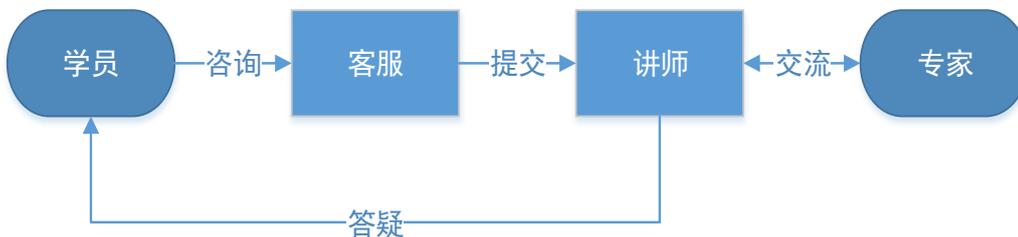
直接销售模式：



（三）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的售后是由学员发起，最终由讲师进行答疑和回复的。学员首先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问题提供给公司的客服人员，客服人员将问题提交给相应的讲师。如果讲师能够回答相关的问题，则讲师直接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向学员进行答疑；如果讲师无法回答相关问题，则需要把该问题提交给相关领域的专家，专家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的答案反馈回讲师，讲师在理解之后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回复给学员。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可替代性

1、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其核心技术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大类	具体产品	产品概述	产品技术优势
--------------	------	------	--------

教育行业	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超能家庭）	面向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拥有一套自主开发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并已被纳入共青团中央《阳光成长》项目指定课程
------	-----------------------	---------------------------------	---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专注于提升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综合素质，致力于向青少年家庭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的培训服务。

一方面，作为一家针对青少年家庭安全领域的教育培训服务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教育培训团队。经过几年的研究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为中国的青少年提供专业的场景式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另一方面，公司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被《阳光成长》项目纳入其中，成为该项目的指定课程。《阳光成长》项目是由全国政协、团中央和最高检联合发起的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关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社会品牌。因此在市场营销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正是基于以上两个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了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1、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1）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2015SR082106	30200-0000	预付费卡管理系统（V1.0）	2015-05-14
2015SR082102	30200-0000	资源分发综合管理平台（V1.0）	2015-05-14
2015SR082097	30200-0000	在线直播交互平台（V1.0）	2015-05-14
2015SR081862	30200-0000	手机移动直播软件（V1.0）	2015-05-14
2015SR081852	30200-0000	直播监控管理平台（V1.0）	2015-05-14
2016SR048059	10100-0000	VR 开心家园智能化系统（V2.0）	2016-03-09

2016SR048009	10100-0000	VR city 数字校园管理系统 (V2.0)	2016-03-09
2016SR040589	10100-0000	VR 数字化教学管理系统 (V2.0)	2016-03-01
2016SR040577	10100-0000	AR 移生万物监测控制系统 (V2.0)	2016-03-01
2016SR040130	10100-0000	VR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6-02-29
2016SR039723	30200-0000	VR Intop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16-02-29
2016SR039242	10100-0000	VR 多角度分层渲染技术控制系统 (V2.0)	2016-02-26
2016SR039237	10100-0000	Intop VR 眼镜智能化控制系统 (V2.0)	2016-02-26
2016SR039232	10100-0000	VR 课堂教学仿真管理系统 (V2.0)	2016-02-26
2016SR039218	10100-0000	Intop VR 头盔信息化系统 (V2.0)	2016-02-26
2016SR039168	10100-0000	AR 手势位置追踪系统 (V2.0)	2016-02-26
2016SR038758	10100-0000	VR 身体位置动态追踪系统 (V2.0)	2016-02-26
2016SR038064	10100-0000	VR 场景渲染系统 (V1.0)	2016-02-25
2016SR038028	10100-0000	VR 探险远程信息处理系统 (V2.0)	2016-02-25
2016SR037978	10100-0000	VR 动作捕捉识别系统 (V2.0)	2016-02-25
2016SR037968	10100-0000	VR 多媒体教学交互仿真系统 (V2.0)	2016-02-25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课程体系《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已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了著作权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国作登字 -2016-L-00244332	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体验培训体系 2.0	2016-01-07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域名所有者
cnintop.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11/01	2020/11/01	中青英拓
chinaintop.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11/01	2020/11/01	中青英拓
cnintop.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11/01	2020/11/01	中青英拓
chinaintop.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11/01	2020/11/01	中青英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域名网站尚在筹备建设阶段，暂未开始运营，公司申请上述域名便于公司后续开展线上网络教育平台的运营。

2、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9,851.28	44,206.67	—	35,644.61	44.63
合计		79,851.28	44,206.67	—	35,644.61	44.63

3、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青英拓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租金 (元)
1	中青英拓	刘国义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6 幢-1 层 1528 室	386.23	情景教育基地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62,000.00 元/月
2	中青英拓	汇石合创（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21 号楼 7 层 1 单元 711	67.31	办公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18,000.00 元/月
3	中青英拓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室	250.57	办公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70,879.99 元/月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安全教育服务，家庭安全教育服务行业没有被纳入教育部门监管范围之内，同时，国内目前没有制定安全教育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该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现阶段，公司从事安全教育服务，不需要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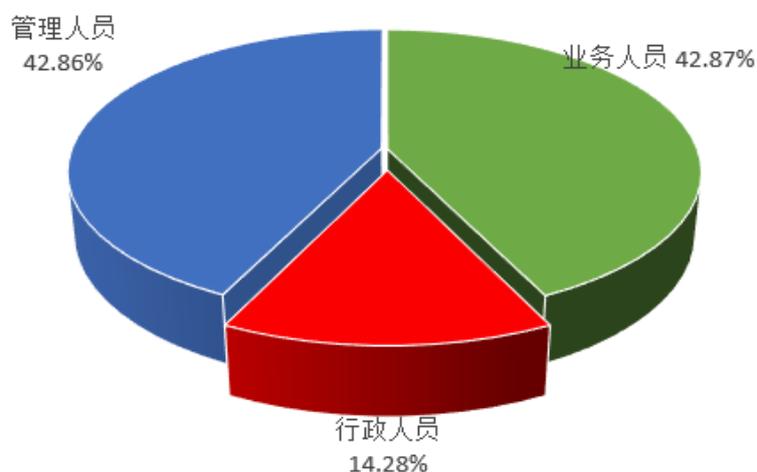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员工专业机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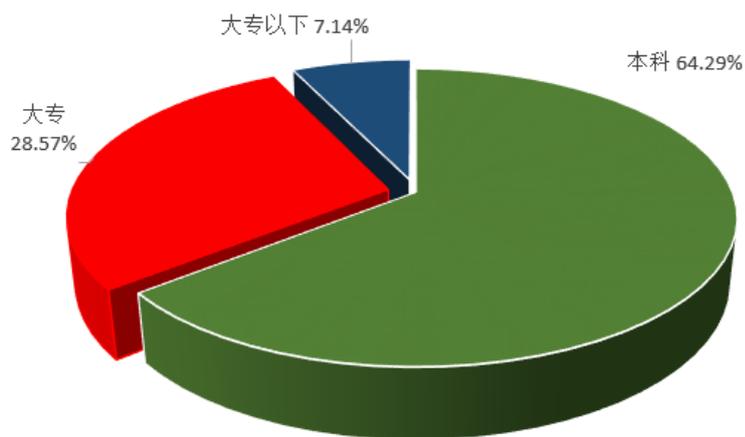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42.86
行政人员	2	14.28
业务人员	6	42.86
合计	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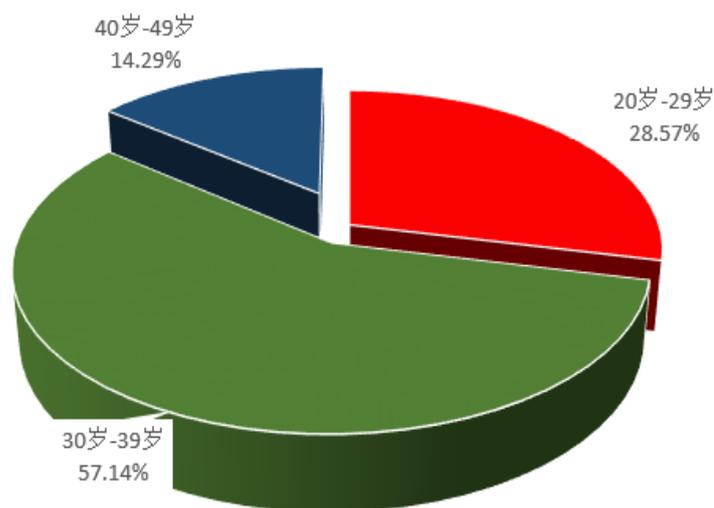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	9	64.29
大专	4	28.57
大专以下	1	7.14
合计	14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20 岁-29 岁	4	28.57
30 岁-39 岁	8	57.14
40 岁-49 岁	2	14.29
合计	14	100



依据上图，从专业类别来看，公司管理人员为 6 人，占比 42.86%，行政人员为 2 人，占比 14.28%，业务人员 6 人，占比 42.8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安全教育服务，公司目前客户数量有限，目前人员结构能满足目前的业务规模。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本科学历人员为 9 人，占比 64.29%；大专学历人员为 4

人，占比 28.57%，大专以下人员为 1 人，占比 7.14%，公司员工以本科学历为主，员工学历结构能基本满足目前业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及客户需求多样化的适应调整，公司员工的规模数量及学历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具有较好的关联性、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五、与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电子产品销售	320,512.82	4.28	—	—	211,917.96	100.00
教育服务收入	4,640,502.71	62.04	1,204,703.85	100.00	—	—
受托软件开发	2,518,867.86	33.68	—	—	—	—
合计	7,479,883.39	100.00	1,204,703.85	100.00	211,917.96	100.00
项目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电子产品销售	327,554.47	11.84	—	—	186,501.29	100.00
教育服务收入	533,952.79	19.30	132,000.81	100.00	—	—
受托软件开发	1,905,660.38	68.86	—	—	—	—
合计	2,767,167.64	100.00	132,000.81	100.00	186,501.29	100.00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2014 年，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核心优势，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进行了重大调整，并决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教育培训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重为 100.00%。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教育培训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2.04%；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28%，均为处置 2013 年度电子产品存货实现的销售，此项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再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受托软件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68%，此项销售收入主要依靠公司在软件开发、销售领域的资源、渠道优势实现，此项收入的产生同样不具备经常性，不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并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及持续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本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份	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4,528.22	39.10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8,867.86	33.68
	中青易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7,735.83	10.53
	都来八（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6,415.08	9.71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177,358.49	2.37
	合 计	7,134,905.48	95.39
2014 年度	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82,062.35	89.8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	4.70
	北京龙潭庙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735.85	3.13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1.88	2.35
	合 计	1,204,703.85	100.00
2013 年度	北京荣誉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168,803.42	79.65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213.68	11.90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17,900.86	8.45
	合 计	211,917.96	100.00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为需要采购办公用电脑的公司及其他一般消费群体。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青

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两类：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具有一定教育资源、平台优势的合作渠道商，如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青易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都来八（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公益投入需求而委托公司开展青少年培训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如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随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尤其是公司情景式教育培训基地及网上培训平台的投入运营，中小学校、青少年及其家庭将成为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11,917.96 元、1,204,703.85 元和 7,134,905.48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5.39%。2013 年度客户收入为电子产品销售收入。2014 年度主要收入为教育服务收入，单一客户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主要是因为公司安全教育服务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开发客户数量有限，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只能优先与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与资源优势的合作方合作而确保服务收入的持续与稳定。2015 年 1-9 月公司教育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问题得到了较好地改善，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89.82%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39.10%。

2、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1）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网”）

中国青年网，1999 年 5 月 4 日正式开通，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是国内最大的青年主流网站。中国青年网服务于青年的文化、心理、情感和创业需求，是国内最大的以青少年为服务群体的综合性网站，拥有中国共青团、新闻、民族魂、血铸中华、青年论坛、中青校园通讯社、娱乐、教育、中青体育等 400 余个子网站，2,000 多个栏目。中国大学生网、中国青少年思想道德网、民族魂、血铸中华、英语角、青年博客、青年论坛、中青校园通讯社、青少年网络电台等品牌频道在青少年中有广泛影响。

公司与中青网的合作内容：公司接受中青网的委托为其提供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2）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大资产”）

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底，主要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是广东深圳投资与资产管理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与大大资产的合作内容：大大资产出于对青少年家庭安全公益事业的投入，委托公司开展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3）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航空”）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专业从事无人驾驶飞机（以下简称无人机）设计、制造、飞行服务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唯一一家无人机禁毒服务商。观典航空拥有自主研发的 8 个型号无人机系统，技术成果广泛用于禁毒、反恐、测绘、抗震救灾等领域。观典航空连续多年承担北京市科技专项课题，每年为公安部提供覆盖 20 余省份的航测侦察服务，是国家测绘局、国家地震局、中科院及各省公安厅的重要技术支持单位，数次圆满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及行动，多次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及中央领导的表彰。

公司与观典航空的合作内容：公司接受观典航空的委托为其制作航空测绘软件，此项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已通过委托开发的形式委托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该项业务不具备经常性。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为电子产品成本、服务费支出、职工工资及社保，公司供应商主要为销售电子产品公司和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公司。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产品成本	327,554.47	11.84	—	—	186,501.29	100.00
服务费	283,018.88	10.23	—	—	—	—
职工工资及社保	250,933.91	9.07	132,000.81	100.00	—	—
受托软件开发	1,905,660.38	68.86	—	—	—	—
合计	2,767,167.64	100.00	132,000.81	100.00	186,50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由于2013年的营业收入均为电子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也均为电子产品采购成本；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为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对应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社保；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电子产品销售及受托软件开发收入构成，相应成本为电子产品成本、服务费、职工工资及社保、受托软件开发成本。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总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3年度	北京正定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367.52	211,367.52	100.00
	合计	211,367.52	211,367.52	100.00
2015年1-9月份	北京亿网联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018.88	2,188,679.26	12.93
	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1,905,660.38	2,188,679.26	87.07
	合计	2,188,679.26	2,188,679.26	100.00

注：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公司主要采购成本为电子产品采购成本，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集中向单一供应商北京正定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采购金额为211,367.52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100.00%。由于销售电子产品属于充分

竞争行业，如果采购出现问题，随时可以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公司 2013 年度供应商虽然单一，但不存在依赖。

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业务转型，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对应营业成本为 132,000.81 元，全部为职工工资，不存在对外采购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由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委托软件开发收入及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其中，电子产品销售为对 2013 年度库存的电子产品存货的销售，未有新增对外采购电子产品情况；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支出职工工资及社保，不存在对外采购供应商情况；营业成本中 283,018.88 元为支付给北京亿网联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软件服务费用；营业成本中 1,905,660.38 元为支付给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教育相关软件开发费用。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罗超（持有公司 5.37%股份）为北京亿网联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均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装修合同

报告期内人民币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4年9月1日	2,93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	2015年9月21日	1,030,000.00	执行中
3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平板电脑	2015年9月17日	400,000.00	执行中
4	北京亿网联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协议	2015年4月16日	300,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4年12月29日	2,020,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天圆地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合同	2015年8月5日	2,060,000.00	执行中
7	政讯（北京）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5年9月22日	360,000.00	执行中

北京天圆地方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合同完工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前，由于三里屯SOHO物业及消防原因，目前装修工程进度较慢，该装修合同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公司支付全款的原因是施工后，装修工程变动较多，经与装修公司多次沟通，中青英拓对装修工程支付了全款，装修费用不予增加。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人民币金额超过1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青易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2015年6月10日	335,000.00	履行完毕
2	中青易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2015年7月22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5年4月3日	2,670,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培训服务	2015年7月9日	160,000.00	履行完毕
5	都来八（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2015年7月19日	770,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大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全国青少年自我 防护和法治教育 大型公益活动合 作协议书	2015年7月 27日	3,800,000.00	执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

4、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依托自主开发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专业化的培训和销售团队，以及团中央、教育部等相关合作，致力于面向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公司自主开发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目

前已经正式被团中央所发起的《阳光成长》项目纳入为其指定课程。而该项目为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关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社会品牌。因此在市场营销和销售渠道上，公司具有较强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间接销售与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是采取合作销售的方式，首先公司在各地区招募有一定教育资源的合作商，由这些合作商在各地区进行青少年学员及其家庭的招募工作。各地的合作商在招募学员时，按照与公司定好的市场价格向学员收取服务费用，在招到一定数量的学员，达到开班的标准，公司将向合作商招募的学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合作商须按照事先与公司定好的价格向公司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在此种模式下，合作商为公司的直接付费客户，终端付费客户为合作商招募的学员。此种模式为公司报告期内采取的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公益投入需求而委托公司开展青少年培训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在此种模式下，委托企业为付费方，服务对象为参加公益培训活动的青少年学生。随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尤其是公司情景式教育培训基地及网上培训平台的投入运营，中小学校、青少年及其家庭将成为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99%、89.04%、63.01%。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传统销售收入毛利较低，2014年、2015年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教育服务收入，教育服务收入毛利较高，公司业务转型后，公司综合毛利提高，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已与中青易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都来八（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之上，将会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合作渠道商，从而推进公司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另外，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情景式教学基地建设及线上网络运营平台的搭建，预计将于2016年实现相关收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以下规划措施：

- (1) 升级《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的课程内容（以

下简称培训课程)

目前，公司已在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渠道，对市场需求定位更加明确，公司课程体系设计更趋科学。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正投入一部分资金与人员，对培训课程的内容进行升级，以便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和客户的心理预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客户获取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2) 推进《超能家庭》网络安全平台的建立

目前，公司正基于《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的内容，着手建立《超能家庭》网络安全平台，目前已与多家具备在线教育平台研发能力的公司进行了深入洽谈，以求研发方能充分达到平台的实际应用要求。预计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开始该平台的研发工作。

(3) 促进情景式教学和 AR 技术（增强现实技术）的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的培训课程充分注重教学内容与情景式培训的融合，在培训中设计一定的场景模式，采用角色扮演等手段直观地进行情景再现，使授课内容更加地生动形象。目前，公司为了进一步地延续其情景式教学的核心优势，已开始着手与国内和国外的一些 AR 技术开发商探讨合作方式，力图在授课过程中引入目前在符合国内外发展趋势的 AR 技术、3D 模拟教育场景和实时交互。

综上，公司目前在多维度地发展，线下逐步完善其自主研发的课程体系，线上建立在线教育平台，情景式教育上也与目前的科技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地响应国家提出的“互联网+教育”的号召，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在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中越来越凸显其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课程及产品的研发投入，在依托、拓展现有的优质合作渠道商资源、平台的基础上，尽快实现线下情景式教育培训基地与线上青少年安全网络教育平台的搭建、运营，丰富、完善公司目前的服务及产品结构，实现教育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也将由目前的中国青少年家庭安全的教育培训服务提供商发展为全领域、一站式家庭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收入及净利润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9,925.62	1,204,703.85	211,917.96
利润总额	1,482,980.90	863,466.54	-133,695.47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15 年 1-12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教育服务业务，经营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运行良好，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盈利，根据 2016 年度合同签订情况来看，2016 年度收入将比 2015 年度收入有所增长，随着公司研发费用的逐步降低，公司进一步控制成本，预计 2016 年度仍实现盈利，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市场前景

青少年家庭安全培训服务行业仍为新兴行业，根据艾瑞咨询、家长帮、好未来教育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5 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近五成家庭年教育支出超 6,000 元，近三成超过万元。此外，收入越高的家庭，其教育支付费用占比越高。月收入 5,000 元以下的家庭，近五成月支出教育费用 300 元以下；月收入 15,000 元以上的家庭，月均家庭教育支出达 1,000 元以上。月收入 30,000 元以上的家庭，对教育更为重视，38%的家庭月投入 2,000 元以上。调查还发现，教育投入跟所处的城市有很大关系，一线城市的家庭教育月均投入 500-1,000 元，二线城市的家庭月均投入 300-500 元；三四线城市的家庭月均投入是 100-300 元。家庭安全教育作为家庭教育中的重要部分，面对国内巨大的市场消费潜力，多元化的社会力量进入家庭安全教育领域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此同时，根据教育部于 2006 年首次以报告形式发布的《2014 年全国中小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2006 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61.61%发生在校外，主要以溺水和交通事故为主，两类事故发生数量占全年各类事故总数的 50.89%，造成的学生死亡人数超过了全年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60%。综合上述的数据统计，随着家长对青少年家庭教育的关注度逐年提升，目前国内针对家庭教育的消

费潜力巨大。同时，纵观国内的培训服务市场，绝大多数的培训机构的重心都在 IT 教育、英语教育和早教等方面，这一层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反，对于安全教育这一领域却鲜少有公司关注，公司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在市场处于供小于求的局面下，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力的条件。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在市场预期发展空间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也更加注重其核心竞争力的培养。首先，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教育培训团队，在报告期后，公司又组建了课程研发团队，在研发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后，又不断地丰富升级课程体系的内容，充分地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其次，公司特有的线上和线下教学模式以及情景式培训方法，以其灵活性和多样性著称，报告期后公司在原有线下教学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线上教学，同时将原有的情景式培训基地又拓展为移动式情景式培训基地，都使得公司的产品更好地深入客户，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再者，公司具有权威的渠道宣传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已被纳入团中央《阳光成长》项目指定课程，这对于提升公司和品牌知名度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后，公司将与“中国教育学会”和“团中央”联合开展一系列的主题活动，目前活动前期的组织策划工作已经完成。这些都将大幅度地提高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使其更具有市场竞争力。最后，公司目前从事的家庭安全领域教育培训服务是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目前针对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关注度较小，大多数的教育培训公司集中在 IT 培训、英语培训、早教、中小学教辅、职业培训等细分市场。因此目前公司聚焦在家庭安全领域培训这一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鉴于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是教育服务行业中一个细分的市场，且市场上与中青英拓同类型的公司也很少，所以市场发展远达不到饱和的程度，这也为中青英拓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 10-12 月份签订的合同，客户主要为融金天下（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 760.00 万元，2015 年度 10-12 月份确认含税收入

260.00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245 万元。融金天下（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剩余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在 2016 年度确认收入，2016 年度该合同预计可计入“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472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客户为北京视联中青智力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内容为 2016 年度在湖北省合作开展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业务，中青英拓可取得收入不低于 315 万元，2016 年度该合同预计可计入“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297 万元。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合同，客户为中青易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内容为 2016 年度在河南省合作开展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业务，中青英拓可分得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2016 年度该合同预计可计入“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283 万元。

综上，公司以上三个客户 2016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金额合计约为 1,052 万元。

（五）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首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根据经审计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12 月财务数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0.96	0.00	86.87
流动比率 (倍)	97.61	流动负债为 0.00	1.00
速动比率 (倍)	63.83	流动负债为 0.00	0.2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064.99	120.47	21.19
净利润 (万元)	111.09	86.34	-13.36
毛利率 (%)	56.15	89.04	11.99
净资产收益率 (%)	29.77	174.46	-102.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8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04	81.67	14.3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

较 2013 年增长了 468.4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又继续大增 784.03%，公司有较强的发展态势。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89.08%，2015 年度由于其他业务受托开发软件业务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受其他业务影响，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度毛利率为 56.15%，最近两年公司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状况将逐步提升。

（六）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模式明朗、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未来有可能将受到资本市场专业机构青睐。自公司 2015 年 11 月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公司以 2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390 万股，公司新增股东权益 78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持续盈利的增强，公司未来将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公司经营活动将产生持续的净现金流入，目前公司资金足以支持公司二年内的研发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P82 教育”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P82 教育”大类、“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类、“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参考《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1312 消费者服务”二级行业，“131211 综合消费者服务”三级行业，“13121110 教育服务”四级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P82 教育”大类、“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类、“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小类。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安全教育一般指学校、家庭、社会为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培养青少年面对灾难及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与自我防御能力而进行的各种教育活动。目前校内青少年安全教育已被纳入到中小学管理体系中，但家庭及社会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仍未成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故属于校外青少年安全教育范畴。公司所处的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行业目前没有统一的监督和管理。公司开展教育培训业务无需取得教育部门或民政部门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公司依法设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日常运营接受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指导、监督。

(2) 行业政策法规

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属于教育服务的一部分。为保证我国青少年安全教育的健康发展，教育部以及相关机构制订了以下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教育部	2007年2月	通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课堂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知识教育与强化管理、培养习惯相结合；学校教育 with 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0年5月	坚持中长期教育的全面发展，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 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

				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0年10月	要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依法管理民办教育，促进管理体制变革，健全统筹有力的民办教育保障体系。
4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	第十八届全国代表大会	2012年11月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等方面意见。
5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教育部	2012年6月	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
6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2012年7月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作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拓宽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渠道。
7	《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6年2月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教育教学能力展示活动。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中小学校安全防控及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2年10月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2月27日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3	《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5年1月	明确对盈利性民办学校及教育机构分类管理
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	教育部	2006年9月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法》			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5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03年12月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学校、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兴办家长学校和采取其他形式对家长培养教育未成年人进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培养教育未成年人开展生理咨询、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教育咨询等服务活动。

目前，我国的青少年安全教育以在校教育为主。2007年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指出中小学应通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使学生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2011年10月，教育部致函中国教育学会，委托其开展基于信息化平台的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模式研究，并可选择适当地区开展相关实验和试点工作。中国教育协会已于2012年建立“中国安全教育网”，截止至2015年12月已有187个地区建立了学校安全教育平台。

在校外安全教育方面。自2001年中国加入WTO后，带有商业性质的教育活动均纳入了教育服务贸易的范畴，民办教育愈加受到国家教育部门的关注。2010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便提出，应坚持中长期教育的全面发展，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2012年6月教育部发布的《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也明确指出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公司主推的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不仅填补了青少年校外安全教育的空白，也响应了国家鼓励民办教育的政策指引。

3、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家庭安全教育服务行业。家庭安全教育是指旨在提高未成年人家长安全教育意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家长安全教育行为及家庭安全教育方式，并创造良好亲子互动的家庭安全环境的教育体系。按照教育组织机构类型划分，家庭安全教育主要分为学校组织的家庭安全教育及各类社会组织

开展的家庭安全教育两类。按照教育内容划分，家庭安全教育主要包括物质安全、环境安全、心理安全和生命安全四个基本组成部分。

物质安全是指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所直接接触到的与衣食住行等有关的各种物品本身及使用的安全。例如，儿童饮用奶的质量、保质期、储存和饮用的安全；环境安全是指与未成年人的生活间接相关的周围物理设施的安全。例如，居住场所与生活场所日常维护，水、电、煤气安装与使用，社区安保、监控设施、安全标识，污染防控，家庭信息的隐秘性等；心理安全是指在与家人和他人交往过程中体验到安全感，具有较强的自我认同和自尊心理体验，敢于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感受。心理安全包括在家庭成员尤其是亲子互动过程中采取正确的家庭教养方式，防止家庭暴力、儿童忽视等。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至少有 3,000 万儿童不同程度地存在自闭、自卑、多动、逆反、厌学等心理问题。这与生活节奏加快、家庭生活压力、学习压力和父母期望升高等因素有密切关系。生命安全是指在发生可能危及生命的情景下，防范或降低直接或间接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风险。生命安全包括自救的逃生技能及救助他人的急救知识与技能等，例如火灾或地震逃生、防范遭受意外伤害、绑架或性侵等。

确保未成年人安全是各项教育工作的基础。由于受到未成年人自身发展的年龄特点所限，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都相对薄弱，因此，未成年人安全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参与。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 号），要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因此，随着我国对未成年人家庭安全教育问题的日益重视及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除学校组织的家庭安全教育之外，其他各类社会主体（包括社会营利性组织及非营利性组织）进入家庭安全教育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必需性及发展前景。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情况

1、中国家庭安全教育现状

1991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并于2006年修订通过，由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主席令，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在2013年，全国人大又颁布了该法案的2012年修正本。该法案明确指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包括了家庭保护、学习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四个主要方面。在家庭保护中，法案明确指出，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和抚养的义务。因此，从法律的层面看，家庭保护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屏障，而儿童的家庭安全教育也理所当然地成为确保儿童健康、安全成长最基本的保障。除了家庭保护之外，学校保护也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各级学校在制度上对儿童安全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从1996年开始，每年三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一被确定为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虽然对儿童的安全有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家长也同样关心儿童安全问题，但不少家长对孩子的安全却依然抱有侥幸心理，他们过分依赖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社会的安全保护，却不知道很多时候不幸就发生在自己家里。21世纪教育研究院熊丙奇说，家庭安全教育是学校安全教育的延伸，然而不少家长对家庭安全教育不够重视，尤其在农村家庭，留守儿童在家中接受到的安全教育几乎为零。即便是一些家长采取了措施以加强对孩子的保护，但由于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及缺乏正确的教育方法和手段，许多家长对子女采取的保护措施却采用了全程接送看护的方式，对于子女的过度溺爱在客观上剥夺了子女锻炼的机会，结果反而导致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与应变能力日渐退化。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修正本）》在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2010年2月，《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明确指出要“抓好安全教育，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此外，《大纲》还提出了具体的方法，例如，要“指导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尽可能消除居室和周边环境中的伤害性因素；以良好的榜样影响、教育、启迪儿童；结合儿童的生活和学习，在共同参与的过程中对儿童实施安全教育，提高儿童的生命意识；重视儿童的体能素质，通过活动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教育部关工委在随

后编订的《大纲解读》中，对《大纲》中的精神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例如“家长须掌握诸如食物中毒、烫伤、溺水等突发事件的急救措施；提高监护意识，尽可能消除环境中一切伤害性因素，结合生活实际事例，随时对幼儿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对 7-12 岁的儿童，要“指导家长带领儿童认识自然界的生命现象，帮助儿童建立热爱生命、珍惜生命、呵护生命的意识；抓住日常生活事件增长儿童居家出行的自我保护知识及基本的生命自救技能”。此外，家长要“掌握一定的性生理心理卫生知识，并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孩子进行指导，让他们能够正确对待身体上的变化，并形成健康的性别文化；鼓励孩子与异性正常的交往；教会孩子自我保护的方法，远离性伤害；改变高蛋白、高脂肪的饮食结构，给孩子合理的饮食，一定程度可以避免孩子过早性成熟”。

在安全教育方面，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的“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任务要求，2013 年，教育部基础一司委托中国教育学会开展安全教育的相关实验和试点工作，选择适当地区建立“安全教育实验区”。实验区的工作目标是建立先进适用的中小学安全教育平台，逐步实现安全教育常态化、科学化和系统化，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中小學生造成的伤害，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同时总结和推广安全教育成功经验，全面提升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整体水平。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已有 187 个地区建立了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但与“安全教育实验区”不同的是，公司的目标人群是 6-18 岁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重点在于“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量身定做的课程不仅涉及到校园安全教育，还涉及家庭邻里、社会场所、旅游外出等相关地点的安全教育。公司为青少年安全提供了更为全面、新颖的教育角度。实验区与公司目标人群大致重合，但由于课程体系及培训角度不同，实验区试点城市范围的扩大将不会对公司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业务构成较大竞争风险。

2、家庭安全教育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及规模

(1) 家庭安全教育服务市场化具备市场发展需求

根据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家庭教育现状调查结果显示，“人身安全问题”为父母最担心孩子的事情之一，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多数父母的养育焦虑。同时根据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的相关建议，要着力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进一步统筹规划，进行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化运作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建立规范化的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调动民间组织或机构指导服务家庭教育的积极性，使其与正规化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实现优势互补。

(2) 家庭安全教育服务市场化具备消费潜力需求

根据艾瑞咨询、家长帮、好未来教育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5 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近五成家庭年教育支出超 6,000 元，近三成超过万元。此外，收入越高的家庭，其教育支付费用占比越高。月收入 5,000 元以下的家庭，近五成月支出教育费用 300 元以下；月收入 15,000 元以上的家庭，月均家庭教育支出达 1,000 元以上。月收入 30,000 元以上的家庭，对教育更为重视，38%的家庭月投入 2,000 元以上。调查还发现，教育投入跟所处的城市有很大关系，一线城市的家庭教育月均投入 500-1,000 元，二线城市的家庭月均投入 300-500 元；三四线城市的家庭月均投入是 100-300 元。家庭安全教育作为家庭教育中的重要部分，面对国内巨大的市场消费潜力，多元化的社会力量进入家庭安全教育领域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家庭安全教育服务市场化具备社会稳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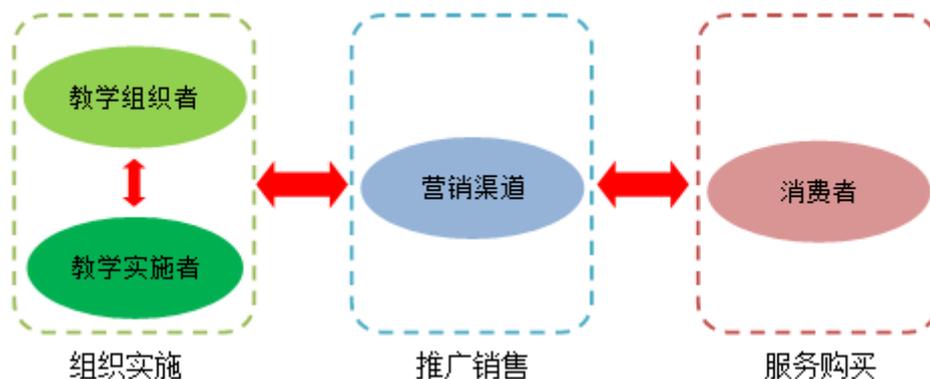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于 2006 年首次以报告形式发布的《2014 年全国中小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2006 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61.61%发生在校外，主要以溺水和交通事故为主，两类事故发生数量占全年各类事故总数的 50.89%，造成的学生死亡人数超过了全年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60%。从地域上来看，2006 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27.68%发生在城市，72.32%发生在农村。农村中小学的安全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都明显高于城市。同时根据中国教育学会组织实施的《2014 年全国寒假安全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从全国近几年儿童安全事项的数字统计分析发现，学生安全事项多发生于假期和家庭内，说明假期的安全监护及家庭的监护能力是减少事故

发生的关键点。因此，在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家长安全教育的同时，如何调动和利用社会资源弥补家庭教育能力的不足，具备社会发展稳定的内部需求。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及上下游行业对教育培训行业的影响

1、行业价值链构成

公司所在的行业为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行业，其价值链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部分：组织实施、推广销售以及服务购买。



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行业中，教学组织者通过把教学资源进行组织分配，为教学实施者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教学实施者在组织者的支持下进行教育课程的教授，同时向教学组织者不断反馈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两者通过相互协作来实现产品的组织和生产。提供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前提是拥有相应的消费者，消费者与供应商之间的桥梁是产品的推广销售环节，通过该环节实现教育培训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对接。在整个行业价值链中，生产、销售、消费三个环节的结合促进了教育培训行业价值的实现。

2、上下游行业对教育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本质是传授知识与技能，因此谁来传授、传授什么便成了上游行业的核心问题。因此，讲师和课程体系便成了上游行业的核心，影响巨大。目前优秀的讲师人才是这个行业里的稀缺资源，而一套优秀的课程体系也需要不断的投入人力与物力进行研发。行业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教育教具

产品生产企业，相关教育技术服务提供商等，但由于这些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比重有限，行业依赖性较小。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行业的下游为 6-18 岁希望受到安全教育知识与技能培训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我国家庭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以及“二孩”政策的全面实施，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类支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下游消费需求将会更加旺盛。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

1、行业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青少年家庭教育服务行业正处于初始阶段，配套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市场缺乏规范的竞争环境，导致对服务提供者以及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的监管不充分；另一方面，也导致行业相应的标准没有统一，行业内企业服务水平良莠不齐。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产品多为知识密集型，其研发设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摸索完成，企业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现其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商标、著作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现行法律、法规对产品的保护力度不够，产品的内容很有可能被复制。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壁垒

1、课程设计实力壁垒

随着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行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教育培训的作用，相关课程的教育性、互动性、智能性等方面功能个性化需求越高，要求教育培训企业具备较强的课程设计实力，设计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课程。另一方面，消费市场瞬息万变，要求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企业具备强大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设计符合市场主流需求的课程，引领行业趋势。因此，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课程设计能力、市场趋势把握等方面存在较大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是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重要的竞争要素。企业需要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且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不断完善，才能形成具备强大销售能力的销售网络。而稳定优质客户群体更是需要长期的投入和时间的沉淀，企业只有通过课程质量、价格、服务、公司实力等方面获得认可，才能与战略合作伙伴等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才能获得优质客户。这些资源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都是较大的障碍。

3、品牌效应壁垒

品牌是用户选择教育培训服务机构最主要的考虑因素之一。青少年家庭教育培训的用户在选择培训机构时会比较倾向选择经过用户认同和市场竞争考验后逐渐形成的知名品牌。形成和提升一个公司的品牌竞争力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需要在发展中对产品质量、企业文化、技术研发、营销渠道等多方面长期大量持续投入，经过长时间在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对于新入者来讲，品牌在短期内是不可塑造的。

4、规模化经营壁垒

连锁经营是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企业规模扩大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而实现规模化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这将是持续努力的过程。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态

首先，从市场分布现状分析，绝大多数教育培训公司集中在 IT 培训、英语培训、早教、中小学教辅、职业培训等细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而对于家庭安全这一领域，却少有公司关注。其次，从竞争者数量分析，目前从事家庭安全领域教育培训服务的公司数量很少，而这些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巨大的市场需求来说，远远不能够满足市场的消费需求。因此，从以上两个角度来看，虽然目前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比较激烈，但从事家庭安全领域培训服务的公司行业竞争程度较低。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青少年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方面的培训服务，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为基础，为中国的青少年家庭提供专业的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的情景式培训。公司创新地将在线教育和情景式教学法应用于目前还未受到关注的青少年家庭安全领域的培训市场，研发出线上平台与线下情景式教学相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课程体系，填补了国内家庭安全教育培训市场的空白。其课程包括三大学阶、四大模块，以提升青少年家庭安全综合素质为教学主旨。通过线上与线下的结合的授课方式以及情景仿真的培训手段，充分而科学地提升中小學生家庭成员在家庭、学校、社会等地点或在旅游外出、面对灾难等时刻的安全综合素质，使他们可以在危险发生前、后就可以识别和摆脱，将伤害降到最低，促进和保障家庭的安全。在国内，虽然从事教育培训相关行业的企业众多，但聚焦于中小學生家庭安全领域的较少，因此有较大的先发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的课程体系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教育培训团队，经过几年的研究积累，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为全国的青少年家庭提供专业的情景式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其课程包括三大学阶、四大模块，以提升青少年家庭安全综合素质为教学主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授课方式以及情景仿真的培训手段，充分而科学地提升中小學生家庭成员在家庭、学校、社会等地点或在旅游外出、面对灾难等时刻的安全综合素质，使他们可以在危险发生前、后就可以识别和摆脱，将伤害降到最低，促进和保障家庭的安全。

（2）品牌宣传的渠道优势

公司的《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被《阳光成长》项目纳入其中，成为该项目的指定课程。《阳光成长》项目是由全国政协、团中央和最高检联合发起的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关注、关心、关爱未成

年人身心成长的社会品牌。因此在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方面，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3）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目前从事的家庭安全领域教育培训服务是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目前针对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关注度较小，大多数的教育培训公司集中在IT 培训、英语培训、早教、中小学教辅、职业培训等细分市场。因此目前公司聚焦在家庭安全领域培训这一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较小

公司基础薄弱，资产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2）未形成产业链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最终打造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国家庭安全产品与服务综合平台”，使公司由目前的中国青少年家庭安全的教育培训服务提供商发展成为全领域、一站式家庭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仍仅限于线下业务的前期拓展，暂未形成规模化的全产业链式规模经营。

（3）营销手段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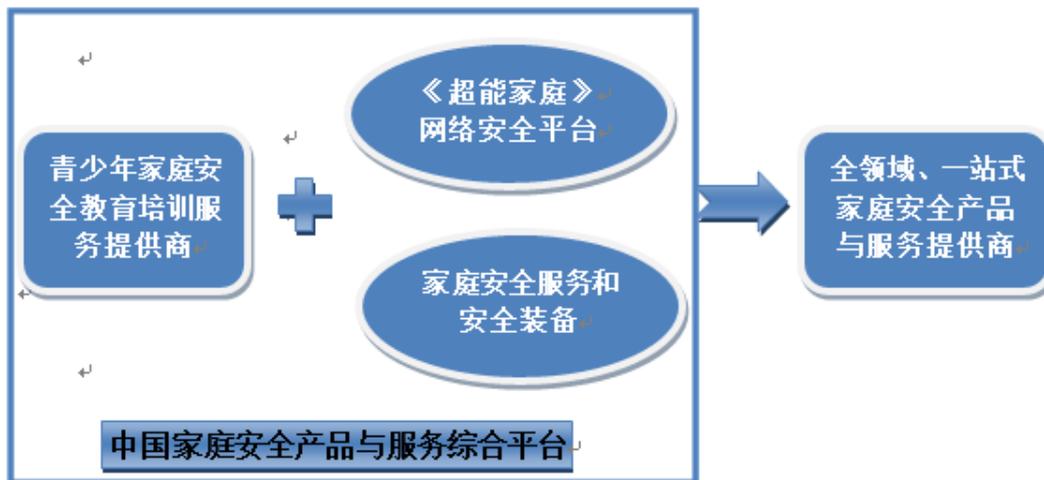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合作商模式，由于发展初期的资金限制及业务拓展周期，公司目前合作商的拓展及销售网络的搭建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目前营销手段较为薄弱，亟需大量的人力、资金投入及品牌战略的进一步实施。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从面向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着手，在推广、完善《超能家庭》网络安全平台为基础，陆续推出一系列基于家庭安全教育

的服务和安全装备产品，最终打造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国家庭安全产品与服务综合平台”，使公司由目前的中国青少年家庭安全的教育培训服务提供商发展成为全领域、一站式家庭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1、培训业务销售渠道拓展

目前公司相关的培训服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未来公司的培训业务将要向全国范围进行拓展，通过与各地拥有丰富教育资源和市场推广能力的相关公司或机构进行合作，在各地大力发展合作商，实现相关培训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创新技术应用用于培训业务

公司在情景式培训中还需要不断加入创新技术应用，未来公司会将增强现实技术（AR）和虚拟现实技术（VR）等创新技术应用用于目前的情景式培训中，不断增强青少年学员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效果。

3、推出《超能家庭》网络安全平台

《超能家庭》网络安全平台是公司基于《中国现代家庭安全综合素质提升情景式培训》课程体系所开发的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包括 PC 端（WEB）、移动端（H5）和 APP（IOS 和 Android）。初期《超能家庭》网络安全平台主要作为线上教育及社交平台，在积累一定的用户流量之后，公司将在该平台上加入移动电商及 O2O 服务的功能，提供在线的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4、推出家庭安全服务和家庭安全装备产品

随着公司在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领域的发展以及“超级家庭”品牌的建立，公司将推出其他家庭安全服务和家庭安全装备产品。

其他家庭安全服务有：家庭出行安全陪护服务、孩子安全护送服务、室内安全隐患消除服务、家庭金融安全服务、家庭成员心理疏导服务、安全上网服务等。

拟推出的家庭安全装备产品有：

（1）学生安全书包

该系列产品分为：防交通意外安全书包、防溺水安全书包、防走失安全书包和防环境污染安全书包。

该系列安全书包产品适合学生随身携带，一旦发生相关的紧急事件时，该安全书包能向该学生提供相应的定位、报警、防护、自救等功能。

（2）家用安全产品包

适合放置在家中，一旦在家中发生紧急事情时，该产品包将能够向家庭成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产品，保障整个家庭在 72 小时内的安全。可以根据人数和时间进行选择。

（3）办公室安全产品包

适合放置在办公室，一旦在办公时紧急事情发生，该产品包能向办公室内成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产品，保障办公室人员在 72 小时内的安全。可以根据人数和时间进行选择。

（4）校园安全产品包

适合老师在校园的教室使用，一旦学校发生紧急事情时，该产品包能向教室内的老师和孩子提供必要的安全产品，保障他们在 72 小时内的安全。可以根据人数和时间进行选择。

（5）户外安全产品包

适合户外旅行时使用，一旦在旅行中发生紧急事情，该产品包能向户外旅行的家庭提供必要的安全产品，保障家庭成员在旅行中的安全。可以根据人数和旅行时间进行选择。

（6）车载安全产品包

适合放置在汽车中，一旦在驾车出行时路况特殊或发生紧急事情，该产品包能向车上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产品，保障车内的人员在 72 小时内的安全。可以根据人数和时间进行选择。

（7）灾难安全产品包

当地震、飓风、暴雨（雪）等灾难发生时，该产品包能向家庭成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产品，保障家庭成员的安全。

（8）宠物安全产品包

在现代家庭中，宠物也是重要的家庭成员之一，一旦家中发生紧急事情，该产品包能向宠物提供必要的安全产品，保障宠物在 72 小时内的安全。宠物可以选择猫或狗。

（9）急救用品包

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该产品包能向受到伤害的人提供一定的救治，使受伤的人得到一定程度的临时救治。可以根据受到的不同的伤害进行选择，比如烧伤、刀伤等。

（10）救援产品包

当发生灾难后，需要进行救援或搜救时，该产品包可以向救援团队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救治设备，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救援的有效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过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形。

2015年11月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严格执行及完善相关制度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后续经营中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扩股、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

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和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管理、

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环节、信息安全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出具之《证明》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有限公司已进行 2014 年年度企业报告公示。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款已全部缴纳，无欠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401,238.07 元，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质量合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近三年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经主办券商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阅阎伟峰和李琴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阎伟峰和李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诉讼及被执行记录。

综上，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其他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已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头沟管理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在门头沟管理部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服务流程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同时，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股东认购的出资已足额出资到位，公司资产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购买、自创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资产混同、资产公用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占有、使用所拥有的资产，公司所享有的资产所有权不存在限制。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现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策、监督管理组织机构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三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做出有效决策，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公司设置的业务部、财务部、运营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决策、管理机构做出的决策，发挥部门管理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备注
阎伟峰	北青易维（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00	12.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展览及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注销中
	美凝（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经营活动)	
	西藏美珂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0.00	监事	洗发用品、护发用品、洁肤用品、护肤用品、化妆品的批发；化妆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阎伟峰存在上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上，股东李琴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北青易维（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青易维”）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青易维（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北京市皮革化工厂北院 1 幢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阎伟峰
注册时间	2009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2370678
组织机构代码	69635703-1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展览及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青易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世民	30.00	30.00	货币	30.00
阎伟峰	12.00	12.00	货币	12.00
杨明浩	12.00	12.00	货币	12.00
郑昀	12.00	12.00	货币	12.00
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	10.00	10.00	货币	10.00
李倩	12.00	12.00	货币	12.00

邱冀重	12.00	12.00	货币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股东阎伟峰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北青易维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北青易维的实际控制人。

③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北青易维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展览及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等，与中青英拓的经营范围存在类似和部分重合的情况。为了避免以后对中青英拓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北青易维已启动税务注销程序。

2014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青易维出具了启动清算程序的《备案通知书》，2014年9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通【2014】17764号），同意北青易维提出的税务注销申请。

经核查，由于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是北青易维的股东之一，其持有北青易维10%的股权。而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是面向全市青少年的综合服务机构，是经市编委批准的副局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涉及到国有股权的清算、退出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审批周期较长，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尚未办理完工商注销后续事宜。

根据股东阎伟峰的说明及通过互联网查询阎伟峰及北青易维的涉诉情况，并未发现相关诉讼或纠纷风险。

（2）美凝（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凝金融”）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凝（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万祥镇祥安路117弄4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	阎伟峰
注册时间	2011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310115001903799

组织机构代码	58678386-5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凝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阎伟峰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股东阎伟峰持有美凝金融100%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美凝金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美凝金融的主营业务金融信息外包服务及投资管理，与中青英拓从事的教育咨询服务业务不相同、不类似，美凝金融所从事业务不构成对中青英拓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美凝金融与中青英拓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西藏美珂尔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珂尔”）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美珂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格桑林卡 A1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洋
注册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540000200021155
组织机构代码	09577605-4
经营范围	洗发用品、护发用品、洁肤用品、护肤用品、化妆品的批发；化妆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②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阎伟峰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李海洋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阎伟峰持有美珂尔90%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为美珂尔公司的控股股东。

③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美珂尔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洗发用品、护发用品、洁肤用品、护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与中青英拓所从事的教育咨询服务业务不相同、不类似，不构成对中青英拓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美珂尔与中青英拓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中青英拓发生同业竞争，中青英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阎伟峰、李琴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阎伟峰占用的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阎伟峰借用公司资金已结清，资金占用已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原则、责任和措施、追究及处罚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方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阎伟峰	董事长、总经理	6,237,000	41.86	直接持股
2	张赫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3	熊金龙	董事	143,000	0.96	直接持股
4	张俊	董事	—	—	—
5	左红雷	董事	2,090,000	14.03	直接持股
6	茹莹	监事会主席	—	—	—
7	赖敏龙	监事	220,000	1.48	直接持股
8	杨磊	监事	—	—	—
9	田艳丽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8,690,000	58.33	—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阎伟峰、李琴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任职期间公司所属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阎伟峰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美珂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张俊	董事	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赖敏龙	监事	北京圣金闰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	----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阎伟峰	董事长、 总经理	持有北青易维（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目前该公司已启动税务注销。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展览及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美凝（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西藏美珂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90%股权	洗发用品、护发用品、洁肤用品、护肤用品、化妆品的	

			批发；化妆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张俊	业务经理	持有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等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外，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一职，未设有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燕建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阎伟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阎伟峰、张赫扬、熊金龙、张俊、左红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阎伟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1名监事。

2012年7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阎伟峰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彭琳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茹莹、赖敏龙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茹莹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为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公司执行董事由燕建国担任，自2015年6月至11月，公司执行董事由阎伟峰兼任，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阎伟峰为公司总经理，田艳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赫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8,845.90	72,858.72	55,67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48,420.00	—	29,205.00
预付款项	4,924,000.00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0,177.58	484,000.00	4,134.38
存货	—	327,554.47	327,55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7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71,443.48	884,413.19	416,94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644.61	42,170.83	64,274.1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5.00	—	7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9.61	42,170.83	64,347.92
资产总计	12,409,483.09	926,584.02	481,291.5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7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8,573.93	—	—
应交税费	581,971.24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418,100.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0,545.17	—	418,10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0,545.17	—	418,10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2,893.79	—	—
未分配利润	926,044.13	-73,415.98	-936,80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8,937.92	926,584.02	63,19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9,483.09	926,584.02	481,291.5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9,883.39	1,204,703.85	211,917.96
减：营业成本	2,767,167.64	132,000.81	186,50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83.14	8,629.46	11.2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3,211,365.11	199,035.46	158,591.10
财务费用	671.98	1,004.91	214.81
资产减值损失	9,580.00	-295.00	29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2,015.52	864,328.21	-133,695.4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61.6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015.53	863,466.54	-133,695.47
减：所得税费用	369,661.63	73.75	-7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353.90	863,392.79	-133,621.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2,353.90	863,392.79	-133,621.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5,933.00	1,259,980.43	218,44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81.24	738,559.66	160,25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1,514.24	1,998,540.09	378,70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	177,87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62.20	265,597.01	133,5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71	55,135.14	13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434.15	1,660,628.96	76,2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767.06	1,981,361.11	387,8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52.82	17,178.98	-9,13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0.00	—	69,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760.00	—	69,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760.00	—	-69,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5,987.18	17,178.98	-78,93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58.72	55,679.74	134,60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8,845.90	72,858.72	55,679.7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73,415.98	926,58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73,415.98	926,58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000,000.00	—	—	102,893.79	999,460.11	10,102,35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2,353.90	1,102,35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2,893.79	-102,893.7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893.79	-102,893.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2,893.79	926,044.13	11,028,937.9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936,808.77	63,19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936,808.77	63,19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863,392.79	863,39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3,392.79	863,39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73,415.98	926,584.02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803,187.05	196,81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803,187.05	196,81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133,621.72	-133,62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3,621.72	-133,62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936,808.77	63,191.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份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亚会B审字[2015]6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关联方

组合 2: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 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

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

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的电子产品销售按上述原则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服务费收入包括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0.95	92.66	48.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89	92.66	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89	92.66	6.32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2	0.00	86.87
流动比率（倍）	8.96	流动负债为 0.00	1.00
速动比率（倍）	5.39	流动负债为 0.00	0.21
项 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7.99	120.47	21.19
净利润（万元）	110.24	86.34	-1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24	86.34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24	86.40	-1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24	86.40	-13.36
毛利率（%）	63.01	89.04	11.99
净资产收益率（%）	74.60	174.46	-10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4.60	174.59	-10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7	81.67	14.37
存货周转率（次）	28.96	0.40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23	1.72	-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0.0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99%、89.04%、63.01%。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传统销售收入毛利较低，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教育服务收入，教育服务收入毛利较高，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型后，公司综合毛利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78%、174.46%、74.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78%、174.59%、74.60%，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且金额较小，毛利较低，2013年度净利润为-133,621.72元，因此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教育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是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教育服务收入毛利较高，2014年初净资产金额为63,191.23元，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尚较低为494,887.63元，因此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且2015年年初净资产金额为926,584.02元，2015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为1,477,760.97元，2015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因此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大幅降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0.86元、1.10元，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持续增长，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87%、0.00%、11.12%，流动比率分别为1.00倍、无穷大、8.9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1倍、无穷大、5.39倍。201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亏损，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81,291.51元，资产总金额相对较低，2013年12月31日负债金额为418,100.28元，负债金额相对

较高，造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金额为 0.00 元，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0.00%；2015 年 9 月 30 日同样负债金额较低，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金额较大，因此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高于 2，速动比率除 2013 年度外，其余年度均高于 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均远远大于合理值，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7 次、81.67 次、26.7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均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0.40 次、29.96 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由产品销售调整为教育服务收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存货，因此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30.13 元、17,178.98 元、-692,252.8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1 元、0.02 元、0.07 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小，公司在支付各项经营费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但是负数金额不大；2014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结余；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支付软件开发费用较大及预付了房租及其押金。

（三）报告期内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服务收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教育服务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40,502.71	1,204,703.85	211,917.96
其他业务收入	2,839,380.68	—	—
营业收入	7,479,883.39	1,204,703.85	211,917.96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62.04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62.0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开发软件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项目构成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产品销售	—	—	—	—	211,917.96	100.00
教育服务收入	4,640,502.71	100.00	1,204,703.85	100.00	—	—
合计	4,640,502.71	100.00	1,204,703.85	100.00	211,917.96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0.00%、0.00%，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服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00%、100.00%，各项目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了重大调整，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公司对其业务进行了优化，公司主营将转为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在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后，2015 年 1-9 月教育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照收入项目构成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产品销售	320,512.82	11.29	—	—	—	—
受托开发软件	2,518,867.86	88.71	—	—	—	—
合计	2,839,380.68	100.00	—	—	—	—

2015 年 1-9 月电子产品销售为处置 2013 年度电子产品的库存实现的收入，此项销售收入在当期收入相对较小，不再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 1-9 月受托开发软件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8.71%，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受托开发软件收入要求员工具备较高专业知识，目前公司尚未配备开发软件员工，对受托开发软件收入由外部专业软件公司进行开发，公司只是赚取部分差价收入，受托开发软件收入并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子产品销售	—	—	—	—	25,416.67	11.99
教育服务收入	4,106,549.92	88.49	1,072,703.04	89.04	—	—

公司电子产品销售、教育服务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1.99%、0.00%、

0.00%，2013 年度尚未开展教育服务收入，因此公司 2013 年度无教育服务收入毛利，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89.04%、88.49%，近两期毛利收入波动不大，为公司正常毛利水平。因为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对库存的电子产品以低于成本价进行了销售，2015 年 1-9 月将电子产品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电子产品销售	-7,041.65	-2.20	—	—	—	—
受托开发软件收入	613,207.48	24.34	—	—	—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开发软件收入，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 24.34%，该收入为接受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发航空离线地图判读软件系统，在公司开发软件相关专业员工薄弱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交由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公司教育服务软件亦由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因此公司凭借与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赚取受托开发软件的差价，但是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开发软件所需的专业人才，受托开发软件收入尚不具备可持续性。

3、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	2013 年度毛利率 (%)
郎顿教育 (831505)	85.75	77.63
必由学 (831341)	71.85	78.67
项目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中青英拓	88.49	89.04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上表中可比公司与公司相比，由于从事的具体业务不同，造成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内公司毛利率高于类似公司，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人员利用率较高，在人员较少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为优质客户提供服务，优质

客户毛利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稍高。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79,883.39	1,204,703.85	211,917.96
营业成本	2,767,167.64	132,000.81	186,501.29
毛利	4,712,715.75	1,072,703.04	25,416.67
营业利润	1,472,015.52	864,328.21	-133,695.47
利润总额	1,472,015.53	863,466.54	-133,695.47
净利润	1,102,353.90	863,392.79	-133,621.7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1,917.96元、1,204,703.85元、7,479,883.39元，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子产品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教育服务收入，公司教育服务收入2015年1-9月份金额较2014年度增长520.89%，目前，公司已与中青易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都来八（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之上，将会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合作渠道商，从而推进公司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完善。

随着公司教育服务业务的拓展，公司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20.89%、毛利增长339.33%，因为教育服务业务毛利较高，因此2015年1-9月毛利较2014年度全年增长幅度较大；公司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营业利润增长70.31%、利润总额增长70.48%；2015年度1-9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委托开发费用投入2,671,311.32元，委托开发费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小于毛利增长幅度；2015年1-9月净利润较2014年度全年增长27.68%，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以前存在未弥补亏损，2014年度利润总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产生所得税费用金额为73.75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较大盈利，2015年度基本不存在未弥补亏损；2015年1-9月所得税费用369,661.63元，2015年1-9月份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财务期间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

度 10-12 月份签订的合同，客户主要为融金天下（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 760.00 万元，2015 年度 10-12 月份确认含税收入 260.00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245.28 万元。公司 2015 年 10-12 月公司累计实现收入约 317 万元，2015 年度全年累计实现收入，经注册会计师审阅金额约 1,065 万元。融金天下（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剩余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在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五）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产品成本	327,554.47	11.84	—	—	186,501.29	100.00
服务费支出	283,018.88	10.23	—	—	—	—
职工工资及社保	250,933.91	9.07	132,000.81	100.00	—	—
受托软件开发	1,905,660.38	68.86	—	—	—	—
合计	2,767,167.64	100.00	132,000.81	100.00	186,50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电子产品成本占全部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0.00%、11.84%，2014 年度业务发生转型，该年度暂无电子产品销售收入，2015 年 1-9 月份将库存电子产品进行销售，无新采购电子产品，因此 2015 年 1-9 月电子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服务费成本占全部成本的比例为 0.00%、0.00%、10.23%，职工工资及社保占全部成本的比例为 0.00%、100.00%、9.07%，2013 年度职工全部为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因此“营业成本”2013 年度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2014 年度公司初步开展教育服务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将运营部、业务部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职工工资计入“营业成本”，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职工工资及社保支出；2015 年 1-9 月公司加大投入，除职工工资及社保外，公司增加了服务

费投入，2015年1-9月服务费占当期成本的比例为10.23%。2015年1-9月受托软件开发费用为受托开发软件收入所对应的成本。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2013年度为电子产品销售，营业成本为电子产品成本，公司对电子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成本主要为服务费及职工工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费根据合同金额计入营业成本，运营部、业务部人员工资在每月根据工资表直接分配计入营业成本。

（六）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91,514.24	1,998,540.09	378,70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683,767.06	1,981,361.11	387,8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52.82	17,178.98	-9,13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1,760.00	—	69,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760.00	—	-6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5,987.18	17,178.98	-78,930.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58.72	55,679.74	134,609.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8,845.90	72,858.72	55,679.7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分别为-9,130.13 元、17,178.98 元、-692,252.82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但是管理费用的固定费用较高，造成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有显著增长，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出中支付的往来暂借款金额较大，造成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快；2015 年 1-9 月营业收

入继续以较快速度增长，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全年都有显著增长，2015年1-9月支付软件委托开发费、房租及房租押金较大，造成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分别为-69,800.00元、0.00元、-2,071,760.00元，公司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北京青少年安全教育场馆装修费用支出。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分别为0.00元、0.00元、9,000,000.00元，2015年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股东增资款项产生的现金流入。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分析：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5,933.00	1,259,980.43	218,444.00
营业收入	7,479,883.39	1,204,703.85	211,917.96
销售收现率（%）	103.02	104.59	103.08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02,353.90	863,392.79	-133,62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80.00	-295.00	29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77.50	22,103.34	5,525.8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95.00	73.75	-7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7,554.47	—	44,93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28,177.58	-449,995.62	165,99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82,253.89	-418,100.28	-92,184.8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52.82	17,178.98	-9,130.1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30.13 元、17,178.98 元、-692,252.82 元，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79,883.39	1,204,703.85	211,917.9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11,365.11	199,035.46	158,591.10
财务费用	671.98	1004.91	214.81
期间费用合计	3,212,037.09	200,040.37	158,805.9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2.93	16.52	74.8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1	0.08	0.1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2.94	16.60	74.94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为 74.94%、16.60%、42.94%，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少，但是人员工资、办公费等固定费用相对较固定，造成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4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大大降低；2015 年度由于公司租赁三里屯情景教学场地及委托开发教学软件，造成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大。

公司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都为软件开发费用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基本都是往来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费用往来款挂账、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4%、16.52%、42.93%，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支付教育服务软件开发费用金额较大造成的。公司租赁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689 室，该地址房产所有人为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未收取租金，因此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房租，实际控制人阎伟峰已出具承诺“若公司以后经营期间被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追缴租金情况，则补缴的租金和可能的滞纳金、罚款等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	92,944.00	125,000.00	125,000.00
社保费	34,558.22	8,596.20	8,596.20
办公费	39,640.07	33,554.50	18,418.07
差旅费	1,735.00	8,100.42	1,051.00
折旧费	16,577.50	22,103.34	5,525.83
交通费	599.00	1,681.00	—
委托开发费	2,671,311.32	—	—
房租	354,000.00	—	—

合计	3,211,365.11	199,035.46	158,591.10
----	---------------------	-------------------	-------------------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8%、0.01%，报告期内财务金额较小，主要为汇款手续费支出。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581.23	690.60	16.8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2,253.55	1,695.51	231.70
其他	—	—	—
合计	671.98	1,004.91	214.81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861.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0.01	-861.67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15.4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0.01	-646.25	—
净利润	1,102,353.90	863,392.79	-133,621.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2,353.90	863,392.79	-133,6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2,353.89	864,039.04	-133,621.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0.00	-0.07	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0 元、-646.25 元、0.0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07%、0.00%，公司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情况。

（九）财务规范性、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

定了适用于本企业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的方方面面，并得到了良好执行。目前公司有 3 名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部的岗位设置都已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及岗位设置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将适时增加财务管理力量。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781.02	6,042.06	49,646.52
银行存款	6,293,064.88	66,816.66	6,033.22
合计	6,308,845.90	72,858.72	55,679.74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58,000.00	—	29,5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80.00	—	295.00
应收账款净额	948,420.00	—	29,205.00
资产总额	12,409,483.09	926,584.02	481,291.51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7.64	—	6.07
当期营业收入	7,479,883.39	1,204,703.85	211,917.9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8	—	13.78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8,000.00	100.00	9,580.00	948,420.00
合计	958,000.00	100.00	9,580.00	948,42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500.00	100.00	295.00	29,205.00
合计	29,500.00	100.00	295.00	29,205.00

3、应收账款金额主要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都来八（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年以内	80.38	7,700.00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1年以内	19.62	1,880.00
合计		958,000.00		100.00	9,58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	1年以内	100.00	295.00
合计		29,500.00		100.00	295.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500.00元、0.00元、958,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应收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款项为销售电子产品形成的，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无余额，2015年9月30日都来八（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770,000.00元为教育服务收入，合同总金额为770,000.00元，该合同已全部完

成，全部确认收入，2015年12月25日该款项已收回；北京昭阳文化公司188,000.00元为教育服务收入，合同总金额188,000.00元，该合同已全部完成，全部确认收入，2015年12月23日该款项已收回。

4、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款项。

6、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情况。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924,000.00	100.00	—	—	—	—
合 计	4,924,000.00	100.00	—	—	—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帐龄	比例（%）
北京天圆地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0	1年以内	41.84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0	1年以内	29.04
刘国义（房租）	非关联方	744,000.00	1年以内	15.11
政讯（北京）网络传媒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7.3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3.05
合 计		4,744,000.00		96.35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无余额。

预付北京天圆地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60,000.00 元，为预付情景教育基地装修款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装修场地尚未装修完成，待装修完成后将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分 5 年进行摊销，该装修合同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公司支付全款的原因是施工后，装修工程变动较多，经与装修公司多次沟通，中青英拓对装修工程支付了全款，装修费用不予增加；预付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元，为购置服务器及情景教育体验用电子产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验收，已转入“固定资产”科目；预付政讯（北京）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60,000.00 元，为青少年安全教育活动宣传费，活动宣传期间为报告期之后，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少确认营销费用情况。

3、期末预付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应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177.58	100.00	—	—
合计	190,177.58	100.00	—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000.00	100.00	—	—
合计	484,000.00	100.00	—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4.38	100.00	—	—
合计	4,134.38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刘国义	非关联方	124,000.00	1 年以内	65.20	—
彭琳	非关联方	66,177.58	1 年以内	34.80	—
合计		190,177.5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燕建国	关联方	284,000.00	1 年以内	58.68	—
阎伟峰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1.32	—
合计		484,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燕建国	关联方	4,134.38	1 年以内	100.00	—
合计		4,134.3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公司资金借予关联方，公司在 2015 年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归还。个人刘国义往来款为租赁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6 幢-1 层 1528 室租房押金，公司员工彭琳为借用备用金。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计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7,554.47	—	327,554.47
合计	327,554.47	—	327,554.4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7,554.47	—	327,554.47
合计	327,554.47	—	327,554.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为电脑设备，公司对电脑设备在2015年9月进行销售，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存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9,800.00	10,051.28	—	79,85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800.00	10,051.28	—	79,85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29.17	16,577.50	—	44,20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629.17	16,577.50	—	44,206.6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170.83	—	—	35,644.61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 30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170.83			35,644.6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9,800.00	—	—	69,8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800.00	—	—	69,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5.83	22,103.34	—	27,62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25.83	22,103.34	—	27,629.1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4,274.17	—	—	42,170.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274.17	—	—	42,170.8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2013年12月 31日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	69,800.00	—	69,8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69,800.00	—	69,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525.83	—	5,525.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5,525.83	—	5,525.8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4,274.17	—	64,274.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64,274.17	—	64,274.17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构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80.00	2,395.00	—	—	295.00	73.75
合计	9,580.00	2,395.00	—	—	295.00	73.75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了损失准备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80.00	—	295.00
合计	9,580.00	—	295.0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000.00	—	—
合计	700,000.00	—	—

2、预收款项金额主要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余额。

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属于教育服务收入，合同金额 380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进度确认 2015 年 1-9 月确认收入含税金额为 310.00 万元，剩余 70.00 万元，计入预收账款。

3、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

关联方情况。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4,741.60	186,167.67	98,573.9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养老保险费	—	47,450.32	47,450.32	—
2、医疗保险费	—	30,704.38	30,704.38	—
3、工伤保险费	—	1,570.59	1,570.59	—
4、失业保险费	—	2,512.62	2,512.62	—
5、生育保险费	—	2,512.62	2,512.6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369,492.13	270,918.20	98,573.93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9,000.00	209,0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养老保险费	—	31,990.48	31,990.48	—
2、医疗保险费	—	21,032.67	21,032.67	—
3、工伤保险费	—	861.67	861.67	—
4、失业保险费	—	1,334.40	1,334.40	—
5、生育保险费	—	1,378.49	1,378.4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265,597.71	265,597.71	—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5,000.00	125,0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养老保险费	—	4,886.51	4,886.51	—
2、医疗保险费	—	3,168.13	3,168.13	—
3、工伤保险费	—	128.94	128.94	—
4、失业保险费	—	206.31	206.31	—
5、生育保险费	—	206.31	206.3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133,596.20	133,596.2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2,056.63	—	—
增值税	190,831.4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1.57	—	—
教育费附加	5,724.9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16.62	—	—
合计	581,971.24	—	—

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418,100.28	100.00
合 计	—	—	—	—	418,100.28	1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阎伟峰	关联方	418,100.28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418,100.28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18,100.28元、0.00元、0.00元，为向实际控制人阎伟峰个人借入款项，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借入的款项在2014年度已归还。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02,893.79	—	—
未分配利润	926,044.13	-73,415.98	-936,808.77
股东权益合计	11,028,937.92	926,584.02	63,191.23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阎伟峰	6,237,000	41.86
2	左红雷	2,090,000	14.03
3	李琴	2,090,000	14.03
4	王治河	2,000,000	13.42
5	四川爱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70
6	罗超	800,000	5.37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中青英拓没有子公司。

3、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赖敏龙	1.48	公司股东、监事
2	熊金龙	0.96	公司股东、董事
3	燕建国	—	公司原股东
4	张俊	—	公司董事
5	张赫扬	—	董事会秘书、董事
6	茹莹	—	监事会主席
7	杨磊	—	职工监事
8	田艳丽	—	财务负责人
9	北青易维（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0	美凝（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西藏美珂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2	无锡和容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王治河投资的公司
13	北京亿网联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股东罗超投资的公司

2015年1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罗超出资160万元认购80万股，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37%的股份。罗超自2009年9月至今持有北京亿网联

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网联动”）100%股份，并担任亿网联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于亿网联动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的第二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 2015 年 1-9 月采购总额比例为 12.93%，故对前期交易情况进行追溯披露。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采购	北京亿网联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018.88	—	—

此项交易产生系由于公司委托亿网联动公司开发软件所产生的软件开发服务费用。该项交易服务定价参考市场同类服务定价，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阎伟峰	—	—	200,000.00	—	—	—
燕建国	—	—	284,000.00	—	4,134.38	—
合计	—	—	484,000.00	—	4,134.38	—

②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阎伟峰	—	—	418,100.28

合计	—	—	418,100.28
----	---	---	-------------------

(2) 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3 年度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阎伟峰	614,250.28	143,182.53	339,332.53	418,100.28
合计	614,250.28	143,182.53	339,332.53	418,100.28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阎伟峰	418,100.28	620,548.57	1,238,648.85	-200,000.00
合计	418,100.28	620,548.57	1,238,648.85	-200,000.00

阎伟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其他应付款”科目 418,100.2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其他应付款”科目 -200,000.00 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科目 200,000.00 元。

2015 年 1-9 月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燕建国	—	21,194.00	17,059.62	4,134.38
合计	—	21,194.00	17,059.62	4,134.38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燕建国	4,134.38	284,000.00	4,134.38	284,000.00
合计	4,134.38	284,000.00	4,134.38	284,000.00

2015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5年9月30日
阎伟峰	200,000.00	—	200,000.00	—
燕建国	284,000.00	—	284,000.00	—
合计	484,000.00	—	484,000.00	—

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说明：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在2015年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阎伟峰、燕建国占用公司资金已结清，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规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将资金借予关联方，公司2015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款项借予公司，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促进了公司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资金借予关联方，2015年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阎伟峰将资金借予公司，公司经营收入回款后对借入款项及时进行了归还；公司与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均及时进行了归还，账龄均在1年以内，拆入、拆出资金均未收取任何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但同一会计年度内经董事长批准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600 万元。超过 600 万元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但本办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6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2015 年 11 月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

件，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除追溯确认关联方采购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款项临时借予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阎伟峰将款项借予公司，均未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4日，中青英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青英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3号）。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青英拓经审计后报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2.89万元，评估值为1,103.8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分配股利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监管风险

目前校内青少年安全教育已被纳入到中小学管理体系中，但家庭及社会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仍未成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全国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业化、情景式的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属于校外青少年安全教育范畴。公司所处的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并未被纳入到教育部门的监管范围之内。同时，国内尚未制定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业标准，仍在探索阶段。由于行业缺乏监管，也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各企业的资金规模、场地大小、收费标准、考核标准等方面都不尽相同。随着国内政策、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一旦纳入监管或新的行业标准制订，公司业务发展若无法适应新的监管体制及行业标准，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拓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加大对本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制定的研究，并积极利用其业务实践及经验优势，积极推动国内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领域的学术研究，积极影响和推动立法机关关注和调研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市场需求及法制化建设的必要性，实现政策促进与企业发展的双向驱动。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核心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将公司主营业务自 2014 年起变更为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自主营业务变更以来，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青少年安全教育服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具备持续盈利特征。由于公司转型行业属于教育服务行业，与转型之前电子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公司在新的领域中不断拓展资源平台及网络销售平台均需要一定的培养周期，且相关行业政策、同行业竞争均会对公司业务转型后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专注于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及业务拓展，不断完善销售模式、运营平台及产品服务的品种结构，促进同种业务项下的产业链整合，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可持续发展。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11,917.96 元、1,204,703.85 元和 7,134,905.48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5.39%。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开发更多的客户，一旦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公司凭借产品创新、提升服务品质等多方面优势，未来逐步发展成为现有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四）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以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阎伟峰，其直接持有公司 56.7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阎伟峰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目前，未来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方式引入新的股东，从而实现公司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经营用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提供安全教育服务，对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位置、教育面积均有较高的要求，单一场地公司装修费用投入较多。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的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并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间，但若出租方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装修、客户流失等问题，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需要，重新规划选择经营用房地址。

（七）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可能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917.96 元、1,204,703.85 元、7,479,883.39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3,621.72 元、863,392.79 元、1,102,353.90 元，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然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很好地开拓客户资源，将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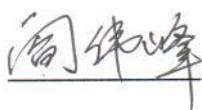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客户，随着新客户的增加，公司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未来将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将降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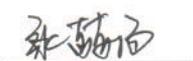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阎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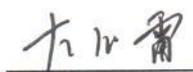
张赫扬



熊金龙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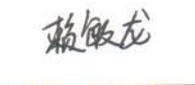


左红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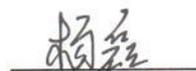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茹莹



赖敏龙



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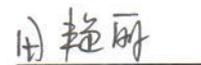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阎伟峰



张赫扬



田艳丽

中青英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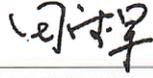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习歆悦

项目小组成员：



习歆悦



郭林



和颖



2016年4月1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宇恒

经办律师（签字）：

史蕾 周瑞

北京市铭盾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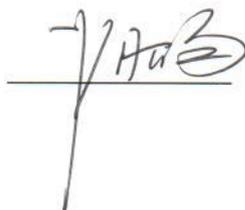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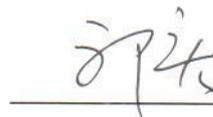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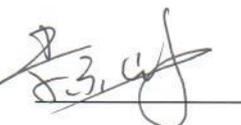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